

福音講臺-第一冊

the pulpit of the gospel

作者序文

耶稣说：“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5:39）。66卷圣经所见证的都是福音耶稣。所以，笔者就从各卷圣经中选出了见证耶稣的精髓，用于见证福音。各卷圣经的背景，大部分都是直接引用了笔者所写的『旧约基石』和『新约基石』。另外，笔者还像用聚光灯(Spotlight)照射那样，在各卷圣经中照出显明耶稣基督，就是显明福音的部分。我们见证世上的光耶稣基督的方法中，林前1:21是很容易被人误解的圣经话语。“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 神的智慧了”（林前1:21）。

我们若是不清楚本节经文的原意，就会容易认为我们传道的方法，被人当做愚拙的道理也无所谓。那么，我们真的可以不顾人们是不是当做愚拙的道理，只管传道就可以吗？在这里，‘愚拙的道理’和我们一般所想的传道的方法是全然不一样的。这里的‘道理’，原文乃是意味着‘讲道’或‘宣告’的‘凯里格玛’一词。‘凯里格玛’并不是对话形式的个人传道方式，而是意味着诸般传道方法之一的讲道或宣告福音。可见，神是喜悦用讲道的方法来拯救信的人。使徒保罗和他的传道团队在哥林多，帖撒罗尼迦，腓立比，以弗所等地传道和开辟教会时所采用的卓越的传道法，就是通过讲道的方式来宣告福音。

“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 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林前1:23-25）。

传道就是传十字架的道。在这里，‘传’的希腊语是‘凯吕少’，就是意味着讲道方式的宣告福音。但今天的教会却在前所未有地轻视通过讲道而有的传道。今天，教会正在采用各种各样的传道方法。无论是开发还是提倡各种传道方法的人，他们的共同语言就是靠着讲道来传道是不行的。他们在强调某种传道方法的效用和有用性之余，过低评价了通过讲道而有的传道。他们这样的主张能有一定的可信度和说服力是有理由的。因为，今天教会的讲台宣告神国福音的时候越来越少了。现今，教会的讲台很少宣告‘唯有耶稣是基督’的神国福音，都在宣讲悦人耳目的属世的成功，祝福，亨通，积极的思维，排除了十字架苦难的健康(Well-being)和平安等。那么，通过讲道的方式传道不尽如意的话，是否就应该寻求其他方法呢？人岂能比神更有智慧呢？所以，林前1:25里才会再次阐明说：“因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意即，在人的一面无论怎样绞尽脑汁，倾尽全力，采取各种人为的手段和方法，也无法和神用他的智慧和大能为拯救灵魂所定的卓越的策略相比较。不信‘神喜悦用讲道的愚拙的方法拯救那些信的人’，而去倚靠人们所发明的方法，也就是不信神话语的，那就是耶稣所厌恶和责备的不信仰(可16:14)。因为，神所喜悦的方法是讲道和宣告

的方法。我们在圣经里找到了神赐给教会的最好的传道方法，那就是‘讲道’。这方法乃是使用最为长久，现在仍是神所使用的方法，也是直至主再来为止要使用的方法。教会所要做的事，首先就是要在讲台上正确地宣告神国的话语以及照着所宣告的话语去生活。这远远胜过教会为了无条件地吸引外部人员而采用那些流行的，人所发明的‘传道方法’。耶稣通过撒种的比喻教导了我们。“神的国，如同人把种撒在地上。黑夜睡觉，白日起来，这种就发芽渐长，那人却不懂得如何这样。地生五谷是出于自然的：先发苗，后长穗，再后穗上结成饱满的子粒。谷既熟了，就用镰刀去割，因为收成的时候到了”（可4:26-29）。

有一位农夫正在撒种。在这里被译为‘撒’的希腊语(βάλλω)，乃是‘投掷’的意思。农夫就像棒球赛中投手投球那样，正在把种子投掷到地里。在这个比喻中，农夫显明的是‘传道的人’，种子是象征‘神的道’，地是象征‘接受神的道之人的心’，把种撒在地上是象征传‘道（耶稣）’。传道的人要把神的道投掷给人，而不能为了收买传道对象的人心就向他们投掷神的道之外的别的什么。传道就是向传道对象的心田里投掷福音，就是向他们宣告神的话语。

林前1:22里记着说：“犹太人是要神迹，希腊人是求智慧。”犹太人只希望保罗能够为他们显出‘神迹’。但我们要像保罗那样唯要固守一个福音，那就是唯要宣告‘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代赎’的福音。

林前1:23里记着说：“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使徒保罗并没有在意犹太人要什么，希腊人求什么，而一直都没有改变首先要宣告的传道主题，福音核心。保罗的传道就是只传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基督。保罗所传的福音主题从没有改变过，他只传了‘耶稣是基督’这一种福音。

可4:27里对此见证说：“黑夜睡觉，白日起来，这种就发芽渐长，那人却不懂得如何这样。”农夫只是撒了种，种子就生长起来。就像如此，我们只要撒下神的道，神的道就会生长。因为，我们所撒的神的道本身就是活泼的，有功效的。

“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来4:12）

我们要坚持确信，只要通过传道而将神的道（福音）撒在人的心田里，神就会使神的道生长起来。使徒保罗见证说，其结果是即惊人又蒙恩。林前1:24里记着说：“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十字架的道理’在‘灭亡的人’为愚拙，但对于要得救的，要在耶稣基督里蒙召的人而言，却是神的大能和智慧。农夫撒种之后虽然浇灌了，但种子生长却不在农夫的浇灌，而在于神叫他生长。

“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长。可见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林前3:6-7）。

所以，农夫并不晓得种子里面发生的变化和生长的过程。因为，撒种是在于农夫的力量，但使种子生长的却不在农夫的力量。农夫或地土不能为种子吹进生命。因为种子本身就有生命，所以才会自己生长。因此，被撒到地里的种子才会自己生根、发芽。“先发苗，后长穗，再后穗上结成饱满的子粒。谷既熟了，就用镰刀去割，因为收成的时候到了”（可4:28-29）。耶稣的这个比喻，其重点就在于说明了不是人给神的道吹进了生命。因为，在神的

道里，在耶稣基督里，已经有了神的生命。（约壹5:11-12）所以，我们只需要传扬，教导，宣告神的道就可以了。那样，神的道就会落在接受福音之人的心田里，生根发芽，发苗，长穗，结出饱满的子粒。

交托给神和他恩惠的道

正如农夫撒种之后就将种子发芽之事交给种子那样，我们宣告了神的道之后也当效法使徒保罗的榜样，把传道对象交托给神和他恩惠的道。“如今我把你们交托 神和他恩惠的道；这道能建立你们，叫你们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徒20:32）。拯救人的乃是我們所传的道。所以，传道的人首先要谨防的就是‘我能拯救人’的错觉。我们绝对拯救不了别人。我们连自己都拯救不了，又怎能拯救别人呢？我们拯救不了人，能够拯救人的乃是我們所传的道。我们的作用就是传神的道，神的道才能起到拯救人的作用。因此，我们只需传神的道，然后作工的就是神的道了。人的言语、智慧、学识等，并没有开导人心的能力。我們所传的神的道才有能力。初期教会因受逼迫分散到了各地。但这样的分散反倒带来了教会生长的结果。其缘由是什么呢？生长的力量就是源自神的道自身。希伯来语的‘道’一词是“达巴日”(rB'D;)。这一词固然有“话语”的意思，但另外还有“事件”这样的意思。即，这就是意味着神的话语从神的口中宣告出来就会成为事件。例如，创世纪1章里记着说，神说要有光，于是就有了光。这是显明，神的话语一旦说出来随即就成为了事件。初期教会，例如出现在使徒行传8章里的腓利，就是如实地照着‘道’的词意，经历到了话语的能力。即，腓利传道时就发生了罪人悔改，顺从福音，污鬼和疾病离开，城中大有欢喜的事件。

“腓利下撒马利亚城去宣讲基督。众人听见了，又看见腓利所行的神迹，就同心合意地听从他的话。因为有许多人被污鬼附着，那些鬼大声呼叫，从他们身上出来；还有许多瘫痪的、瘸腿的，都得了医治。在那城里就大有欢喜”（徒8:5-8）。

福音不是需要说服的，福音本身就是显明神国的能力。种子（福音）与圣灵无论在何时何地也都会完美无缺。问题总是出在与圣灵同工的不完全的我们身上。但我们只要效法保罗的榜样作工时，神就会与我们同在。保罗在路司得传道时，敦促了人们要离弃虚妄之事向神悔改。他说：“诸君，为什么做这事呢？我们也是人，性情和你们一样！我们传福音给你们，是叫你们离弃这些虚妄，归向那创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永生神”（徒14:15）。保罗没有加减地宣告了神国福音，劝勉人们归向创造天地和海的神。保罗在雅典传道时，仍旧是首先宣告了使人悔改的道。他宣告说：“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徒17:30）。然后，保罗又邀请人们来相信承受了代赎的死之后又复活的耶稣（徒17:31）。

‘耶名传道’就是在教会的讲台上没有加减地正确地宣告福音。即，就是不靠着我们自己的力量和方法，奉耶稣基督的名宣告福音。耶稣也曾善于利用会堂传了福音，使会堂成为福音圣会的场所。

“耶稣走遍加利利，在各会堂里教训人，传天国的福音，医治百姓各样的病症”（太4:23）。使徒保罗无论到哪里都会借助犹太人的会堂，把会堂当做福音圣会的场所宣告了福音（徒19:8）。当然，这并不是说只能在像会堂或是今天的礼拜堂这等建筑物的室内讲道或宣告福音。重要的不是场所，而是通过讲道的方式来传福音。教会的第一使命就是‘传福音’。因为，这是教会的元首神的命令。“然而，福音必须先传给万民”（可13:10）。“And the go

spel must first be preached to all nations” (NIV)。我们查看使徒行传中的初期教会或是复兴时期的教会事工就会发现，教会的讲台正确宣告（讲道）福音时才会带来圣徒们悔改和改变生活的复兴。我们通过保罗写给初期教会的诸般书信就能清楚地看到这样的事实。初期教会的讲台乃是宣告福音的‘福音讲台’。另外，初期教会的圣徒们又是顺从福音并有力地见证了基督。

“后来，有些人心里刚硬不信，在众人面前毁谤这道。保罗就离开他们，也叫门徒与他们分离，便在推喇奴的学房天天辩论。这样有两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亚西亚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腊人，都听见主的道”(徒19:9-10)。

使徒保罗在推喇奴学房的讲台上，天天讲论和教导主的道有两年之久。这期间，住在亚细亚的犹太人和希腊人又通过保罗的门徒们也都听到了主的道，因而收获了丰硕的传道果子。耶稣吩咐门徒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就是奉我的名赶鬼，说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么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主耶稣和他们说完了话，后来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边。门徒出去，到处宣传福音。主和他们同工，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可16:15-20)。

可16: 15中‘传福音给万民听’的‘传’是命令型，希腊语是‘凯律稍’(khruvssw)，乃是意味着要公开宣告的意思。意即，我们作为负责传福音的基督大使，要没有加减地宣告福音。另外，神照着耶稣的应许，借着保罗的手行了非常的奇事。“神藉保罗的手行了些非常的奇事，甚至有人从保罗身上拿手巾或围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了，恶鬼也出去了”(徒19:11-12)。

今天，我们在讲台上没有加减地宣告福音为主证道时，神就会促使使当要悔改的人悔改，就会使圣灵充满地降下来，医治各样疾病，赶出污鬼，使罪和咒诅离开，就会这样借着神迹来证实我们所传的道。

“凡住在以弗所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腊人，都知道这事，也都惧怕，主耶稣的名从此就尊大了。那已经信的，多有人来承认诉说自己所行的事。平素行邪术的，也有许多人把书拿来，堆积在众人面前焚烧。他们算计书价，便知道共合五万块钱。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就是这样”(徒19:17-20)。

这样，蒙恩的人们就会高举主耶稣的名，主的道就会兴旺起来。昨日、今日、永远一样的主，也必会让这样的事发生在我们身上。“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13:8)。我们只要凭着与耶稣基督同死同活的信心生活时，就能行出耶稣所行的事，并且还会行出比耶稣所行的更大的事。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 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2:20)。

例如，甚至有人从保罗身上拿手巾或围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去，恶鬼也出去了。这是连耶稣也没有行过的事。“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并且要做比这更大的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约14:12)。即，耶稣活出了圣洁生活，我们就能止住犯罪活出圣洁的生活；耶稣爱了仇敌，我们就能爱仇敌。因为，我们在耶稣基督里就是神

的公义、圣洁。“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1:30）。新人（弗4:24）乃是真正的你我，其本体就是有了与主联合之新灵的新造的人（林后5: 17），是与神的生命连接在一起的新的生命体。所以，我们的本体其本质就是圣洁。

“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林前6:17）。因此，才会从我们的本体中流出活水的江河。“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7:38）。

我们今天不仅要得享耶稣基督丰盛的生命，而且还要蒙神使用于将生命活水（福音）引到他人，直到地极。本人在编写本书时，圣灵让我明白了很多话语，得到了很大的恩典。我每次祷告时都会随身携带笔记本，以便能够及时记下圣灵让我明白的话语，用于编写本书。所以，我要将一切的荣耀都归于神。主再来的日子日益临近之时，我如同农夫在久旱无雨中渴望大雨那样渴望神国的复兴。我祷告愿本书能够被福音大使们使用为使各讲台流出生命活水的通道。

目 录

創世記與福音/5

出埃及記與福音/23

利未記與福音/38

民数记與福音/52

申命記與福音/62

約書亞記與福音/77

士師記與福音/86

路得記與福音/110

撒母耳記上與福音/129

撒母耳记下與福音/143

列王記上與福音/164

列王記下與福音/186

代上與福音/201

代下與福音/218

創世記與福音

神賜福給他們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1：28）。

神造人之後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賜福於人。神對人類最初的原始想法是希望人類幸福地生活(耶29:11)。人只有得到神的祝福才能過上正常的生活。而且，神賜予了人類使命，遵從神使命的人是有福的。然而，只有先得到神的福，才能承擔使命。在創世紀第一章中，神賜福於人，第二章，神賜福於天(時間)。“賜福”的意義是：第一，‘愛’的神與人分享愛的交通，使人過歸榮耀給神的生活(四，三，三，六，七)；第二，‘由神建造’。即，為了按照神創造人的目的過上好日子，在那一天給予了活力(vital power)。所以正確的信仰生活應該是以享受神所允許的福分作為幸福的基礎。

看創1：29節 神說：“看哪，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

創1：28節。時至今日，未遵從大使命(太28:18-20)的基督徒，也算是吞噬時間的飯桶。
創1：28節的使命是過“先求神的國和義的生活”。

人若遵行28節的使命，神就會使他過上豐盛的生活。亞當犯罪之前是神的形象，也就是說亞當是小耶穌。

“神的旨意是讓與神形象相似的神的子女們充滿土地，通過他們治理這片土地，這是賦予人們的任務和使命。”傳教的神在亞當墮落之前就有了傳教計畫。所以，只有神才是“傳教的目的”。

看創1：29節，“神說，我把全地所有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你們當成食物吧！”

從新約的概念來看，亞當墮落之後，通過傳道和宣教拯救靈魂(加4:19)，神的形象得以恢

復，這就是“**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神的擴張。新約的《使徒行傳》表現出了歸屬於耶穌之名的人口繁盛景象(徒6:1, 7; 9:31)。

第一個像神的人

神創造了地上所有動物和所有生物的“各從其類”(創1:11)。所有生物都按其種類製成。把野獸按野獸的種類，牲畜按牲畜的種類，爬行類，飛行類的等等，一切都按種類完成了。就這樣創造了飛翔在天空，遊在水中的，滋生繁多，充滿大地。而我們和一般人所學的都是人類是從動物的領域進化來的。但是親自創造這一切的神宣佈了“各從其類”的創造，所以從知道這句話開始，在達爾文的進化論和佛教的輪回思想上，我得到瞭解放。希望大家也能得到解放。

神創造了我們。所以，我們一定要像神，如此便會十分得到神的欣賞的。

請看26節上半節，**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

人是誰的形象？是按照神的形象，神的樣子建造的。因此，人之所以高貴，乃是因為是按照神的形象，神的樣式所造的，並且是神親自創造的。

神創造人類時，說“我們以我們的形象”造人，這裏指的是聖父，聖子，聖靈。神是“三位一體”的。同時，耶穌基督從永遠到永遠的記載著耶穌的先在性(注：約1:1-3)。

按照這三位一體的神的形象造人時，你就擁有了神的形象。

模仿神的“形象”(image)，即神的“模樣”(likeness)創造。“神的形象”(image)意味着他的內在屬性。即，人類繼承了神的本質和品性。

- 1) 神的本質是靈(約4:24)。所以，我們人類也是靈性的存在。
- 2) 神是愛(約壹4:8)。所以人類也作為愛的存在而得到了建立。
- 3) 神是聖潔(彼前1:16)。所以，人類在墮落之前也是神聖的存在。

人類因著神的屬性——義和真理以及聖潔而得名(弗4:24)，即為知，情，意人格之所建。不僅如此，人類的權威來源於神的權威，其位置在被造物中首屈一指。因此，治理被造物的權利，智慧和能力也被神所賦予。人類原來是用泥土所造的。但是，神賦予了我們特殊的意義，乃是按照聖潔的神的形象(image)創造我們。這是神的單方面的愛，也是憐恤，詩篇記者意識到了這一點，並這樣說了——

詩8:4-5“便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你叫他比天使（或作：神）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獸、空中的鳥、海裏的魚，凡經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腳下。”

像這樣，按照神的形象而擁有靈性，愛和聖潔的人，與“靈的神”進行交通和彼此分享，

並且在達成神的旨意時，便會得到滿足。

這是人的本分，也是蒙福之路（箴12:13）。和神進行屬靈的相交時，會立即找到真正人生的意義。

將人類創造為使命者的神（26-27）

再看26節，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

神根據三位一體的神的形象和樣式，使我們成為人，管理地球、空氣或海洋。神為了這個目的創造了人（26節）。

神在自己所創造的海洋中又造了一切，還有地球上一切，空中的一切，並交給人來統治。神已經確立了由人來經理這一切的事物。因此，人不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乃是神所立的萬物的統治者和自然界的管理者。因此，人必須要照顧和管理好所有的事物。但是，如果我們不明白神的真理，我們就會服務於樹木，石頭，野獸，金錢甚至全地。自然界是神的產物，同時作為神所獨創的使命者身份存在的人類，把神所創造的萬物當成神來崇拜時，是違背神的意志的（羅馬1: 23）。因此，我們必須管理自然、金錢、時間和物質必須好好加以支配。如果你追錢，你就被錢毀了。

第一誠命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2: 17）

這是萬王之王的造物主的命令，使我們瞭解善惡的樹是神的主權。善惡樹不是陷阱或詛咒，而是顯示亞當的本質和位置的精神鏡子。亞當是代表神的統治者，誠命是神對我們的祝福和愛（申10: 13）。它只是一個命令，是一個簡單的命令，一個可見的命令，要經常聽神的話，如果你愛神，就很容易保持（羅8: 37；約一5: 3）。

事實上亞當和夏娃必須做一件事就是選擇不吃，不吃其實比吃容易。

例如，偷竊他人的物品難還是容易？當然是非常的難！

當別人在睡覺的時候，為了防備小偷便會通過狗或者其他安全防範設施；所以偷東西並不容易，這是令小偷多麼失望心碎的事情啊？但如果你不偷東西，你便可以安然睡覺。所以偷東西比不偷東西難。

命令其實很簡單，但懲罰是巨大的。然而懲罰和命令一樣重。懲罰是無限的，因為命令是可見的，通過命令可見神的正義。神創造並讓人知道和瞭解善惡樹是神良善的本意，因為神對人只有愛。這個宇宙的，沒有什麼不是充滿神的愛的；從大到小，從小到大，都是神愛的表達。使我們意識到善與惡。他叫你不要吃的東西，那你就不要吃；他告訴你不要做那件事，你就不應該做那件事。神的創造是一個偉大的成品，是完美的，沒有不成熟的，為的是平衡與被造物與創造主之間的和諧的完成品。因為它是善惡的創造之一，也是一棵完美和有

益於人類的樹。

但是為什麼我們需要通過一棵樹來瞭解善惡呢？

人類的自由必須是與神關係中的自由，而不是單獨存在的自由，因此神需要告訴人類“人只是一種生物，而神乃是造物的主”。每次站在這棵樹前，人都能找到自己的位置，想著那個指揮他的人。人類不像伊甸園中的玩偶或機器人，第一個人有自由的意志，所以他們做出了自己的決定和起名。神不讓他們吃善惡果，就是為了讓他們正確的使用他們的自由意志來作判斷。樹存在的目的是使人成為一個完整的人，使人在神面前能保持良好的自由意志和道德，並且承擔責任，如此才能成為一個完全的人格存在體。因此，如果沒有這棵樹，最初的人類就會變成沒有主觀性而跟隨神的機器人。神希望人類認識到並且承認和遵守耶和華的主權，且享有真正的喜悅和自由。

如果你給機器人設定了“爸爸，我愛你”這樣的語音，然後聽機器人不停地說“我愛你爸爸”你會比聽自己的孩子叫你還要高興嗎？

畢竟，人類的自由是與創造者關係中的無限的自由，但在與神的關係中，它是一種在有限的自由。但是，打破第一誡是最可怕的死刑懲罰。遵守這條誡命便拯救了生命，也在神的國度裏維護了自由，並與神一起過著幸福的生活。人與神的關係是聖約關係，是聖約中的信心關係。

人的墮落是在創世記1：3-11。撒旦侵入了這個寧靜的花園。因為第一個人亞當打開了門。雖然他懷疑神的愛，不信神的話，反而因為聽信了撒旦的誘惑，服從了撒旦而破壞了他與神的聖約。

“他們卻如亞當背約，在境內向我行事詭詐。”（何6：7）。

重要的是要記住：無論你相不相信神的話，在那些吞噬善惡者行動之前，信心都是最重要的。畢竟，人類是缺乏信仰的。

最初的誘惑

文本：創3：1-5

人類的墮落是從誘惑開始的。哪里有誘惑，哪里就有罪。誘惑來自誘惑者。許多人只談論誘惑，但他們從不去思想誘惑者是誰。如果你不知道原因，則無法解釋結果。因此，人所遇到的痛苦及疾病，若不了解病因，則無法得到痊癒。你遭受的痛苦也是無法解決的。撒旦是一個誘惑者，所以，比起思考如何解決誘惑，我們更需要思考的是如何解決誘惑者。

見創3：1 “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

從第1節看到，撒旦隱藏自己的身份，把他的‘代理人’小蛇擺在臺前，以這樣的方式開始了工作。這是撒旦一貫的作法。我們無法確定撒旦的位置，因為撒旦的第一個策略便是

隱藏自己。在第1節中，撒旦這個詞沒有出現，出現的是蛇。撒旦常常在背後搞陰謀，躲在窗簾後面操控人，把人當成它的僕人使用。但最後它會得到很悲慘的下場。

光明磊落之人總是不怕展示自己，但陰暗之人總是隱藏。當他的身份被揭露時，撒旦的陰謀就結束了。我們擊敗撒旦的方式就是揭露它的真面目。奉耶穌基督的名命令和宣告魔鬼的力量離開，不要幫助他們隱藏。只要讓他們的活動浮出水面，識破和瞭解他們的本質，讓所有人都知道撒旦的所做所為，撒旦就不能再呆在你的家裏，也不能再呆在你的生活和教會中了。

在第1節中，我們可以瞭解撒旦的另一件事是他喜歡接近誰。蛇是最狡猾的，魔鬼選定和使用蛇是因為它是狡猾的。因此，狡猾和具有狡猾性格的人很容易被魔鬼所使用。要銘記記：撒旦利用埃及法老王反對了以色列人，也利用了加略人猶大迫害過耶穌基督。

在第1節我們發現另一件事是：撒旦攻擊人的時候，一般不用強制的方法，而是使用懷柔的方式讓人質疑神的愛。大多數人想像中的撒旦都是可怕的和攻擊性的，穿著黑色的斗篷，臉色白到沒有絲毫的血色，然後露出兩顆大牙，在嘴角某個位置卻流淌著一道血跡，等等這要恐怖相。但其實，不管什麼時候，魔鬼總是以最聰明、最常識、最可信的天使的模樣和懷柔的樣子出現，以甜蜜的誘惑和容易欺騙的人的形式出現，所以人們都很容易上當受騙。

魔鬼不是讓人不信神，否認神，只是讓人先懷疑神，不是懷疑神是否豐，乃是“神豈是真說？”所以我們一定要小心撒旦這種非常溫柔，讓人感覺很像樣的有信仰誘惑方式；一定要奉主的名潔淨我們並且拒絕撒旦所播下懷疑的種子。我們要注意撒旦的誘惑方法。撒旦進入蛇裏面，根本不用露面。它利用蛇，使用加略猶大，利用不同類型的人，為要達到自己的目的；蛇走近夏娃，接近了女人，事實表明，這女人是比亞當軟弱的，後來最漂亮的的女人成為了最弱的第一個受誘惑者。提前2：14說“且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裏。”撒旦沒有先攻擊男人，而是先攻擊了容易受誘惑的女人。所以當她跌倒時，再利用她來誘惑男人。撒旦總是找盡人的弱點，我們不是犯各種各樣的罪，而是常犯同樣的罪。有的人在女性身上表現出弱點，有的人在酒精方面很弱，有人在金錢和物質方面，有人對成功和榮譽方面很脆弱；也有些人喜歡生氣；要小心，要從中得到恢復，然後魔鬼就離開了。魔鬼在尋找你的弱點！

蛇對夏娃說的話是殺死夏娃的話。聽了魔鬼的聲音，夏娃大口地吃著善惡果。在雅各書中，說“小心你的舌頭，你可以通過這個舌頭讚美主，也可以用舌頭咒詛照著神的形象被造的人”。要用好你的舌頭。因為生死在舌頭的權下！我們認為，當我們被誘惑時，重要的因素是健康、物質、快樂或榮譽，但魔鬼並不關心利益，也不是快樂，不是榮譽；魔鬼的攻擊目標乃是神的話。如果你按照神的話去生活，魔鬼就被打敗了。撒旦總是阻止我們聽到神的話，引誘我們不要按照神的話去生活，總是使我們產生懷疑。魔鬼最大的攻擊是阻止我們聽道，其方法很簡單：讓人不喜歡牧師，討不喜歡聖經老師，神的僕人；那麼再好的講道對於在魔鬼誘惑之下的人來說也是聽不到神的聲音的。所以魔鬼的興趣不在於金錢、物質、成功或者名譽，乃是阻止大家接觸神的話。

創3：1節的本文中最重要的話是：神豈是“真說？”懷疑不會滋生懷疑，信心孕育信心。所以當大家不再持續不斷地相信神的話並且開始懷疑時，你會失去信心，甚至會離開教會。

假如撒旦找到夏娃，對她說上帝不存在，或者說上帝所說的都是謊言，那麼夏娃肯定會立即逃跑。但撒旦借著蛇問：“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如此，讓夏娃產生了懷疑！“所有樹上的果子嗎？”夏娃聽了這話以後上當了！

創2：16-17 “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撒旦直到現在也沒有變，它誘惑我們的目的是不讓我們聽清楚神的話。如果沒有神的恩惠的話，那麼聖經就都成了定人罪的律法。然後心裏會有“我們的好，你信的不好”這樣的意念。因為我常常做奉獻，常常堅持聚會；然而這樣的人生將是非常可憐的，即使出席教會，得不到恩惠。心裏也不地感覺平安。我們戰勝撒旦的秘訣其實就只有一個，即聽並且明白神的話。當大家開始認真閱讀並默想聖經，認真祈禱，開始尋求神的時候，一直縛繞在大家周圍的撒旦就會伺機離開。

只有按神話開始過順從的生活，才能戰勝魔鬼撒旦的權勢，使自己過上得勝的生活。

創3：2-3 “女人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惟有园当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

夏娃之所以被魔鬼誘惑，是因為她沒有認真對待神的話，忽視了神的話，並沒有把神的話當真。聽魔鬼的話的時候，就把神絕對的話變成了相對的。神說了“不可吃，吃的日子必定死”但夏娃想的是“免得死”！神的話語是絕對的！他是唯一的造物主。我們的耶穌基督是唯一為我們受死復活的救贖主。但撒旦否定這絕對性。如果聽撒旦的話，則沒有必要信耶穌，那樣的話隨便選定相信任何一種宗教似乎都是合理的。

夏娃的錯誤是也看地刪除和添加神的話，啟示錄說，那些自由添加或刪減神話語的人（啟22：18-19）會受到詛咒。

啟22：18“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

當魔鬼問及“神豈是真說不要吃園中所有樹上的實子嗎？”這時，夏娃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這裏有添加和刪減。在2：17節中說“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吃的日子必定死。”這樣說的，夏娃歪曲了神的話！

看第四節，“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當女人把神的話和蛇的話混在一起時，可以看到魔鬼在極力地勾引她。魔鬼與神說的截然相反，他說你們不一定死，女人已經絕對逃不掉了。

請看第五節

創3:5 “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

女人聽了蛇的話，摘食了善惡果，就是因為被五節中魔鬼給予的錯誤的理論所迷惑。魔鬼帶給我們的是錯誤的藍圖。首先它說了吃這個果子的話會像神一樣，其實就是“可以成為上帝”的意思！再也沒有比這個夢幻更具有誘惑力的事情了。對於人類而言，最大的誘惑就是能成為神。從古代開始，很多人都希望成為神，模仿神。明明是人，卻想超越普通人。所有人都想成為神；但，越想成為神的人，反而越是不相信上帝的人！

成為神並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事情。在我們的周圍不斷地出現想讓我們成為上帝的誘惑；想要成為神的人的特徵是不想服務他人，而是想要管理和支配別人。丈夫不想愛妻子，想支配妻子，想隨心所欲。經營公司的老闆想隨心所欲地使職員像僕人一樣。在想成為神的誘惑中，最大的誘惑則是想把別人當作自己的奴隸，所有的一切都放在自己的手下，想要隨心所欲地去嘗試。今天，如果我們成為主人，成為神；就相當於“我是上帝”。除了耶穌基督以外，把自己當成神的任何想法和行動都等於是崇拜偶像。

蛇對女人說不一定死，這是否定神的審判。如果否定神的審判，敬畏神的心就會消失；一旦失去了敬畏的心，便會隨心所欲地犯罪。就和沒有剎車的汽車一樣。然後說可以成為與神一樣，讓人類離開了被造物的本位。神造人的時候，讓人在耶穌基督裏享受自由、生命和幸福的生活；人離開了神，就像魚離開了水一樣會死亡。但撒旦卻誘惑人說離開神，就會享受更大的自由和快樂。這麼一撒旦的話，夏娃再去以此為基礎看善惡樹的時候，感覺一切看起來都不一樣了！

第一次犯罪

看第6節。“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

蛇過來讓她看這棵樹並與她對話，本來沒有問題，但聽完後，開始感到了困惑，這就是誘惑。女人聽了蛇的話之後，感覺很好；這是撒旦的計畫。所以，我們說一句話能救人，也能害人。

如果女人不與蛇交談，不聽它說話的話，就不會受到誘惑，誘惑也是階段性的，“好作食物（它是令人垂涎的果子吸引人的肉體）-悅人的眼目（好看，足以被吃掉的精神上的誘惑）-可喜愛的（靈上的貪婪）-有智慧（欲望）”；從肉體上的需要到精神上的需要再到“欲”。

在第6節和第7節中，兩件事情可以看到罪的屬性；首先，罪是有傳染性的，罪從來不是孤獨的，不要單獨吸毒，也不要單獨喝酒。所以女人叫了她的丈夫。

羅1:32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這樣記載。

喝酒和吸毒的人平時一般不怎麼同情窮人，給他們捐款；但他們吸毒的時候希望別人也一起吸；喝酒的時候也喜歡別人一起喝；因此，罪是有傳染性的，希望彼此一起享受，同性戀也是如此。

最早的異端

請看第七節。“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做裙子。”

犯罪以後眼睛就明亮了，吃了善惡果之後，人不但沒有變得像神，內在的形象反而更像撒旦。犯了罪就會產生羞恥感。罪有傳染性，有愧於良心，有愧於人格。所以亞當和夏娃用無花果樹的葉子，做成了裙子穿上。在神面前犯下的罪，用人的方法是不能得到解決的；用無花果樹葉來遮擋，並不能消除羞恥感。就像太陽底下無花果樹葉所製作的裙子，被曬被吹就會枯幹一樣，人類靠自己的義路也是無法解決罪的問題的。

“所結的網不能成為衣服；所做的也不能遮蓋自己。他們的行為都是罪孽；手所做的都是強暴。”（賽59: 6）

試圖用人的方法和行為解決罪責，得到拯救的切企圖都是異端。異端的盡頭便是地獄（加5:20-21）。

看第十節

創3: 10 “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

亞當和夏娃從犯罪以後產生了前所未有的恐懼感。離開神的人的本質是害怕。不管有沒有恐懼的對象，全人每天都在受著恐懼和恐懼中的焦急所追趕。在其中掙扎，感覺絕對性的孤獨。無論身邊是否有人，心靈深處依然會感到孤獨。這是離開神之人所共同的處境和感覺。這種孤獨和恐懼達到極限的話，就會想自殺。因為承受不了就自殺。對疾病的恐懼，沒錢的恐懼，對未來的恐懼等，最終會把人類逼向死亡。

這樣犯罪的人逃跑後被逼上‘守勢’，反而在沒有出路的時候選擇攻擊神，抵抗神。即使本人錯了，也不說錯，而是辯解，轉嫁責任。把責任推給神。

請看第11節。

耶和華說：“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
(創3: 11)

他們犯罪之後，開始從神那裏逃跑，想躲避神。但神不會放棄他們。

我們無論犯了罪後選擇逃跑或者躲藏，神都絕對不會放棄我們的。神都一定會去尋找。無論走到天涯海角，神都會找到我們。因為神愛我們。不管我們有什麼錯誤，神永遠不會放棄，把我們找出來，從罪中拯救出來。第十一節就是這樣。

神發現了亞當和夏娃。亞當和夏娃聽到神地聲音，開始辯解說，因為我是赤裸地，所以羞恥地躲起來了。罪有可原，但希望大家不要成為一個為罪而辯解的人，甚至把罪推到別人身上。

愛的神指出人的罪過

神問亞當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其實一直到现在他們都是沒穿衣服的，為什麼突然意識到赤身這個問題了呢？沒有罪的時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隨著罪的入侵，人類開始有了羞恥感。

第二個問題是“為什麼要吃我不讓你們吃的果子呢？”通過第一個問題，神所指出的是：讓他們脫光的是撒旦，所有罪的問題背後都有著黑暗的勢力。人們並不瞭解這一點，所以神給指出了。

使亞當和夏娃知道羞恥的是撒旦。導致他們墮落並讓他們有羞恥感的都是撒旦魔鬼。他們躲避神的理由是因為他們違背神的命令。

從第11節開始學習兩個事實。人避開神的臉，拒絕神出現，是因為背後有黑暗的勢力在操縱。大家應該明白並正視這一事實。大家之所以不安，生氣，厭惡，痛苦，是因為他們背後有撒旦的勢力存在。請不要忘記，這是撒旦“偷竊、殺害、毀壞”的陰謀（約10: 10）。

約10: 10 “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偷竊、殺害、毀壞是撒旦的工作。

請看亞當對這些神的指責的反應。

第12節，那人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他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

神問亞當的時候，他沒有求神的饒恕；他承認吃了善惡果，也沒有否認犯罪。這就是罪的本質。但是他辯解，推卸責任，不求饒也是罪的本質，是撒旦的性格。亞當沒有求神的饒恕，他的反應是“我沒有錯”。我雖然吃了善惡果，但是你給我安排的‘那個女人’給我吃的。這樣為自己辯解並把責任推給了女人。夏娃乃是神特別為亞當造的。所以亞當的意思是“如果你不給我這個女人的話，我不可能犯罪的”直接把責任推給了神。

請看第13節。

“耶和華神對女人說：‘你做的是什麼事呢’？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

神不只來到亞當那裏，也同樣的尋找女人（羅3:10-12），神尋找女人的動機不是為了懲罰，而是為了拯救。除非神尋找我們，否則沒有人會獲救。沒有一個主動找神的人。神愛我們，所以用福音來稱呼我們。

女人也同樣沒有求神的饒恕，她把責任推給蛇；說是蛇引誘她的。蛇是誰造的？神！夏娃與丈夫亞當一樣，把責任推給蛇，推給神。作為亞當和夏娃的後裔的人，犯罪以後，都選

擇把責任推給別人，推給神；這是很常見的事情，包括我們自己。要麼這個社會的問題，要麼是總統的問題，國家的問題，政府的問題，等等，這樣辯解，這是罪人的特點。

親愛的各位弟兄姊妹們，《聖經》不斷給我們反復傳遞的資訊就是：要悔改！要承認錯誤。不要把把責任推給別人，不要辯解，要承認看書做錯了。這是上帝的慈愛。因為在我們悔改的時候，上帝會恢復我們，饒恕我們，更正和接納我們。改正和承認錯誤，並不是要付出犯罪的代價，罪惡的代價是由神來償還的。神知道我們靠自己無法償還罪價，也沒有能力恢復。我們要做的是承認和悔改我們的罪，那麼，神就如同我們無罪一樣，不記得我們的罪，他選擇原諒我們。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約一1：9-10）

這就是罪得赦免的神的愛！希望今天大家在上帝面前肯認罪。對神說“對不起，我錯了，請原諒我，我現在要回到上帝的懷抱。”希望您能說出來！

請看第14節。

“耶和華神對蛇說：你既做了這事，就必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創3：14）

在第12和13節中，上帝問亞當夏娃，“為什麼你們要做這樣的事？”但是對於蛇，神沒有提問！也就是說，神只給了人悔改和恢復的機會，沒有給蛇；所以只問了人。沒有給撒旦機會，直接審判和咒詛了它，這是不同的。

墮落的結果是詛咒

(1) 從伊甸園趕出。

創3:23-24 “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耕種他所自出之上。于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

(2) 神的靈離開了。

創6:3 “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里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

(3) 魔鬼開始支配人類。

創3:14 “耶和華神對蛇說：‘你既作了這事，就必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

神的靈離開的人就只剩下泥土和肉體了。從那時起，魔鬼開始放心的蹂躪人類！

(4) 痛苦臨到。

離開神的人如何在這個世界上生活的？女人一輩子戀慕自己的丈夫，並且在受生產的痛苦；而男子一生都流汗勞作（創3：6-18）。土地也因人而受到咒詛。

羅馬書 8：22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

人在被詛咒的土地上流汗，受苦受累。日復一日每天重複這樣的生活。還有就是死後要去永遠受痛苦的場所——地獄。

(5) 死亡臨到

創2：17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上帝不是曾經這樣說的嗎！人不是犯罪以後馬上就死掉了，而是——

“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3：19）

在這方面，我們必須理解聖經所說的死亡的概念。聖經中的死亡並不代表存在的消失，而是指存在的分離（隔絕的意思）。

如果魚離開水，很快就會死亡；隨著時間的流逝，它會慢慢地死去。如果植物被從地裏拔出來，它也不會立即死亡，而是逐漸的枯幹而死。當樹枝從莖上被切斷時，它們一開始是新鮮的，但隨著時間它們會逐漸乾涸。就像魚不能生活在水之外，植物不能離開土壤；魚一離開水，就會等待死亡。植物一旦離開土壤，就不可避免地會隨著時間而乾枯。離開神的人，死亡的命運也臨到身上，同樣一個人不能遠離神而依然生存。

所有形式的死亡都講分離，而不是生存的隔絕。神是生命的源泉，而人犯罪的工價就是死，屬靈的死，是與生命之源隔絕。

詩 36：9 “因為，在你那裏有生命的源頭；在你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

亞當的犯罪，人與神便成了仇敵關係。

羅5：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借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羅8：22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

因為神是極其聖潔和公義的，所以犯了罪的亞當受到了咒詛。對犯罪的亞當和夏娃來說，他們有了罪的工價就是被趕出伊甸園的，直到耶穌基督來了才能恢復神的樂園。

現在所有的人都跟亞當一樣，都出生在罪惡之中。若槍口歪了，再瞄準也射不中目標，就像子彈射偏了一樣，人成了罪人（羅5：12），成為魔鬼的所屬（約一3：8），因此從本質上來說，人從出生就在罪中。

弗2:3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欲，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

因為罪，人活在與上帝分離的死亡之中(弗2: 1)

弗2:1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

離開神懷抱的人，背負著辛苦而沉重的人生包袱，真的活著不是活著，而是每天都要累得想要死(太11:28)。更不幸的是，由於自己無法解決罪而成為最後執行審判的可憐的囚徒。然後接受審判，去地獄領罰。

來9:27 “接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太25:46 “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

最終，創世記第三章所齊心記載的人類墮落的事件，就成為所有人傳道的必要和原因(林後11:3;約8:44)。

還有創3: 7-14表現了人類為獲得生命(救贖，永生)而做出的無謂嘗試和方法。

“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做裙子。”(創3: 17)

以無花果樹的葉子為材料做的裙子在風吹日曬下會變得枯幹，這樣的衣服能遮擋幾個小時呢？時至今日，以自己的力量和律法行為，欲以自力自救，就如亞當和夏娃欲用無花果樹的葉子做衣服來遮蓋自己羞恥一樣愚蠢的行為(賽64:6)。

從聖經裏所給的罪的定義來看，新約是“熱哈提亞”，舊約中“罪”希伯來語“哈塔阿”(意為“偏離目標，失敗”)。聖經當中神所定的律法一共613種，其中“該做的不做”有248種，“不該做的做了”有365種。

罪惡不是某種形而上學的概念，而是邪惡勢力的本身，就像狂風的本身具有破壞力一樣；具有使人走在正道上的腐敗性。罪惡具有這樣的傳染性(撒旦對夏娃，使夏娃跌倒；夏娃對亞當，使亞當跌倒；亞當對所有後代，給所有人帶來了原罪和遺傳的罪根)。罪還有著欺騙性(亞當和夏娃犯罪後躲在森林裏)。

雅1:15 “私欲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

聖經中說，罪是有成長性的。

羅6: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

結18:4 “看哪！世人都屬我的：為父的怎樣屬我，為子的也照樣屬我。犯罪的他必死亡。”

前面講過“死”是隔離；其實死亡有不同的概念：

1 肉體的死亡(Physical death)

來9:27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這是人的靈魂離開肉體的分離，就是人們常說人死了。

2 靈性死亡(Spiritual death)

不信耶穌而得不到拯救的人，是靈性上已經死亡的人（弗2:1，約5:25），犯了罪的人類在屬靈的生命處於與神的靈分隔開的狀態，處於死亡之中。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弗2: 1）

3 永遠的二死(Eternal death)

“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啟21:8）

人死後，自己的身體和靈魂將進入硫磺火湖永遠受刑受苦。這便是聖經當中所說的“第二次的死”（啟20:15, 21:8）。罪人最終的結局是永遠與上帝分離，及永遠的地獄（可9:48-49；啟21:8；帖後1:8-9）。

皮衣和福音（創3:15-21）

亞當躲過上帝的面，躲在樹間。但上帝來到亞當墮落的現場。上帝是第一個傳教士，他尋找並召喚罪人（創3:8-13）傳教的上帝向他們應許了救主彌賽亞，向全世界傳了福音（創3:15）：“我.....又要(I will.....)”，這是上帝絕對性的主權之約。這是神對犯了罪該下地獄的罪犯所傳的第一個福音。這句話中蘊含著拯救人類的救恩計畫，即，上帝宣佈了向全世界宣教前景和異象(Vision)；被人稱為“原始福音”(protoevangelium)，亞當和夏娃因為沒能遵守上帝之約，反而因吃了善惡果成為了因為犯罪而死的人，這時神宣佈了他的約。

彌賽亞（創3:15）

創3:15 “我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我（上帝）要使你（蛇）和女人（夏娃）成為仇敵，你（撒旦）的後代也與女人的後代（耶穌基督）成為仇敵，所以女人的後代（耶穌基督）要傷你（撒旦）的頭；你（撒旦）會傷害他（耶穌基督）的腳跟（十字架之死）。”

如果所有歷經幾千年走過來的老百姓都在盼著等著同一個人，大家會怎麼想呢？也許，不相信這件事的人會反問“怎麼會有這種事情呢？”但那是《聖經》記載的歷史事實。約好要來的那個人就是彌賽亞。他是在創世前，亞當犯罪前就被神預備的彌賽亞。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1：4-5）

還有，以色列的百姓等很久，今天，全世界有近20億人都相信耶穌是彌賽亞，但是，以色列百姓不相信已經來了的耶穌就是彌賽亞，他們到現在還在等彌賽亞，難道他們在等待另外一個“彌賽亞”嗎？

《聖經》中對彌賽亞有兩種預言。其中一種是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當中所說的受苦受難的彌賽亞。

賽53:5-6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

即，這是為我產釘十字架的彌賽亞，受苦的彌賽亞。

另一個是詩篇第二篇裏面榮耀的彌賽亞，作為榮耀的君王要再來審判這個世界的彌賽亞。

詩2:6-9 “說：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你求我，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將地極賜你為田產。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你必將他們如同窑匠的瓦器摔碎。”

但以色列人不喜歡受苦受難的掙扎的彌賽亞，他正在等待一個政治性的彌賽亞，他作為榮耀之王來，粉碎那些騷擾他們的人，給予他們自由和解放，比大衛王還榮光的君王。因此他們仍在等待第二個彌賽亞。原因是幾千年來，以色列百姓一直受到其他國家的壓迫和折磨。但他們相信彌賽亞會來打敗他們的敵人，形成一個永恆的王國。他們曲解了聖經。

彌賽亞是《舊約》中希伯來語中“受膏者”的意思。用希臘語記載的新約中，是“基督”的意思。舊約時代被受膏的是國王、先知或祭司。但他們不能被管為彌賽亞，彌賽亞是指神所應許的救贖主。

聖經上與人所立的第一個約，也就是原始福音，從人類墮落就開始的福音，便是應許了彌賽亞。

你聽說過“女人的後裔”這詞嗎？這個世界上所有的人都是男人的後裔。在聖經裏特別記有家譜。

路3: 38 “以挪土是塞特的兒子；塞特是亞當的兒子；亞當是神的兒子。”這個家譜一直追溯到第一個人亞當。

我們只要看聖經的一個家譜，就可以清楚地看到是上帝創造了這個世界。事實上，地球上各有各種種族，但有一個特殊的種族，就是男人與女人的家譜。每個人都是男人的血統，男人的精子就是生命的種子。因此，只有一位是女人的後代，那就是耶穌基督。他是通過聖母

瑪利亞的身體由聖靈孕育而生的。

太1: 18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 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

唯耶穌是基督，唯耶穌是彌賽亞。在耶穌誕生前700多年，先知以賽亞就有預言，在賽7: 14節中說：“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

除了耶穌基督，世界上的每個人的生命都是通過人類的種子繼承下來的。所以世上的每個人都是男人的後代。但唯耶穌是女人的後裔，由聖靈感孕，借生處女的身體而孕育的。每一個通過父親出生的人都是在母胎就受到罪的污染，生出來就是罪人。

詩51: 5 “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

耶穌來到世界之前，在舊約中神為犯罪的人寬恕開闢了一條道路，如果一個人犯了罪，他必須以一只完美無瑕牛羊鴿子作為祭物牽到祭司面前，然後祭司借著祭祀，把這個人的罪轉移到完美無瑕的動物身上。然後動物被殺獻祭，那麼這個人的問題就解決了。罪人因著動物的代死便可以存活下來。一個毫無瑕疵的女人的後裔要來，為了代贖人的罪，他穿著肉身來到這個世界；來為我們代死，因為人無法自行救贖。這一點非常重要。罪人不能為罪人而死。死囚不能替其他死囚而死；因為他們都是同樣為自己的罪而被判死刑的。作為同樣是男人的後裔，不能成為贖金，因為所有人都是一樣需要救贖的罪人。

創3: 15 “我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你”是指撒旦；“他”和“女人的後裔”是指彌賽亞耶穌基督。

耶穌，作為一個女人的後裔，根本不用被蛇傷腳跟，但是，為了履行神的旨意，他必須被傷。這是指十字架的事件。撒旦殺害了耶穌，它以為自己得勝了；但耶穌死，才能成就神的旨意。這不是撒旦得勝，乃是上帝的勝利。

上帝用自己全能的能力可以消滅撒旦魔鬼，拯救人類。但這是違法的！無條件的饒恕也是違法的。神是公義的，罪有罪的工價。因此，十字架的受死能完完全全的饒恕人，這愛提供了完美的法律依據。正如我前面提到的，沒有代贖的祭物，無法救贖人，必須要付出工價。所以，作為唯一寶貴生命的人類救贖主耶穌基督，唯有他的生命才可以代贖的生命。因為除了耶穌，都是犯了罪的罪人。這就是因為一個掉進水裏的人即使抓住自己的頭髮使勁往上拉，也不能獨自獲救的原理。

因此，為了拯救人類要差派女人的後裔彌賽亞，神為了拯救罪人的生命，付出了犧牲獨生子的代價。耶穌基督為我們償還了罪債，所以，所有迎接耶穌基督，把他當成救主的人，在耶穌基督裏沒有人可以定他們的罪。因為耶穌基督已經替他受了懲罰。如果已經受過了刑罰，若再受刑罰，那這本身就是違法的。我們從死亡轉到得生命，不是靠感情，乃是神的律

法就是這樣命令的。我們以對耶穌基督的信仰成為神的兒女，也是上帝的承諾；神把與人的約看得比生命還珍貴。根據彌賽亞之約，女人的後裔耶穌基督來了；按著神的約，他出生在伯利恒；按著神的約，他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按著神的約，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我相信主耶穌會按著神的約如期再來。

將踩在蛇頭上的彌賽亞“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

踩在蛇的頭上意味著一場徹底的勝利，完全的勝利。蛇的力量在頭上，抓蛇的時候只要一抓住它的頭，蛇就動不了了。被踩了頭的蛇將不再有任何力量，這意味著，耶穌基督大獲全勝！

西2：15 “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

耶穌來到這個世界，戰勝了死亡的黑暗權勢。耶穌復活了，給眾人作了見證。世界上最可怕的事情就是死亡。世界上所有的人，無論國王還是王后，在死面前都束手無策。中國的秦始皇曾派人到東方去尋找不老藥，但他還是死了，無論你擁有多大的權勢，你都無法戰勝死亡，擁有再多的金錢，也無法阻止死亡。聖經說每天想著死的人是智慧的。

但是，耶穌親自為我們受死，並且三天後從死裏復活了。耶穌基督是唯一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人。耶穌基督，彌賽亞，為了解決這個死亡問題，他從墳墓中復活了；明證了人死了之後不是結束，而是新世界的開始。

這對我們來說，將來擺在我們面前的新世界（天國）是什麼地方呢？是一個永恆的地方。當說到永恆，我們就會這樣想：那麼久的時間我們要做什麼？怎麼度日？怎麼玩？之所以有這樣的想法，那是因為對永恆有錯誤的認識。永恆是時間不存在的地方，這是一個你無法理解的時間。永恆不是單純的時間的延伸，永恆和時間在本質上是不同的。我們在天堂享受永生是光榮的。這是一個充滿歡樂的生活，不能用人的語言把它描述得恰到好處。那裏是充滿喜悅的，讚美從你的內心深處自然地流淌。這是我想去的最好的地方，但需要等待。

使徒約翰去了天堂，看到了最美麗珍貴的珠寶，用人類可以理解的語言進行了描述（啟21：18-27）。

彌賽亞降世的最終目的是賜給我們永生。

路2：10 “那天使對他們說：‘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資訊，是關乎萬民的’”

耶誕節是影響到所有人的大喜的事件。每年十二月的耶誕節，世界上每個人都是幸福的。為什麼要歡喜快樂呢？凡懂聖經的人都知道，因為彌賽亞應上帝之約而來！這位彌賽亞是女人的後裔，是完美無瑕的；只無無瑕疵祭物才能代替有瑕疵的受死，償還罪債。彌賽亞為了所有人的罪債死在十字架上。付出了血的代價。

彌賽亞傷了蛇的頭，戰勝了死亡的權勢，給我們帶來了復活的盼望。他的復活向我們證明了有永生，有來世，有復活。我們將來也會和他一樣榮耀的身體復活。而且在永恆的天堂

裏，我們將享受永遠地榮華，喜樂，幸福的生活，哈利路亞！

神是一位有愛心的神，他給賜墮落的亞當傳了第一個福音（創第3-4章），這裏充滿了神無限的慈愛。在神的眼中，沒有義人（羅3: 10），所有的人都犯了罪，他們無法滿足神的榮耀的標準（羅3: 23）。因此，不僅亞當（創3: 19）所有亞當的後裔被置於罪惡和死亡之下（羅5: 12），並被審判而下地獄（來9: 27）。這個世界上的人分為兩類：即屬於耶穌基督的後裔和撒旦後裔，這兩種關係是彼此為仇敵的關係，而“你要傷他的腳跟”是啟示了十字架的事件。“要傷你的頭”代表撒旦完全的敗北。

基督教福音的兩大支柱是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和復活（林前15: 1-8）。所以，聖經從一開始，宣教的主體就是上帝，內容是“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和復活”。那麼《舊約》的整個過程就是神要將傷撒旦頭的彌賽亞耶穌派來，從創世記開始這一啟示的過程越來越明瞭。耶穌基督是在創世之前就準備好的彌賽亞（弗1: 4）。

宣教也是創世之前神的計畫和旨意，重要的是，第一個亞當的墮落代表全人類的墮落；通過耶穌基督“第二亞當”（羅5: 12-17，在代表性概念中稱為第二亞當）的救贖並不是針對某個特定的民族，而是為整個人類預備的，就像人類通過第一個亞當的墮落也影響到人類一樣。

慈愛之神給他們穿皮衣服。

看創世記3: 20，亞當如何稱呼他的妻子的？夏娃：“眾生之母”。這是聽了原始福音，理解並相信了原始福音的結果，意思是說，從現在起，我們與神的關係將維持在我們對福音的信心中。

“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給他們穿”（創3: 21）。

亞當和夏娃自己用樹葉紡織的裙子成不了衣服。為了給亞當夏娃做衣服，無辜的動物不得不流血，這是預表耶穌基督為了罪人付出的工價之血（彼前3: 18；來10: 10-14）。

不是無花果樹的葉子，而是只有那些穿著耶穌基督所預備的衣服的人，才能上天堂。即，只有披戴耶穌基督的義，才能進天國。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1: 17）。

在羔羊的憤怒面前，你靠什麼掩蓋你的罪呢？

啟6: 16-17“向山和岩石說：‘倒在我們身上吧！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為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

所預備的皮衣不是亞當夏娃辛苦得到的，百分百是神的禮物。所以，只要穿著它，就可以遮羞。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这并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夸。”（弗2：8-9）

上帝並不是詛咒人，而是創世之前就為了拯救人的靈魂而預備了彌賽亞。這就是第20節。

“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為他是眾生之母。”在第20節之前，我們沒看到夏娃這個詞。神不是不管人，讓人受審判下地獄。他要用他的愛拯救女人，祝福男人。這裏有兩個憑據。一個是給女人起的名字。對於要下地獄的人你會給她起什麼樣的名呢？為了拯救和恢復，給她取了一個名字叫“夏娃”（眾生之母）。根據這個名字，這個女人的後裔當中誕生了彌賽亞。親愛的兄弟姐妹們，請接受迎接並遇見耶穌基督吧！只要迎接耶穌基督，所有的詛咒都會被驅逐，所有的審判都將結束。我相信只保持在耶穌基督裏，就會恢復到起初上帝創造亞當時的形象。

第二個是皮衣，看第21節“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給他們穿。”

通過文本的字，我們分享一下恩典並感受一下其中的意義。

皮革衣服是上帝的禮物

亞當和夏娃親自用雙手所編的裙子遮蓋不了他們的羞恥，意味著靠自己解決不了自己的問題，只有穿上神所賜的皮衣，才能得到掩蓋和解決。所以，人從罪惡當中得拯救不是靠人的功勞或努力，而是靠神所賜的皮革禮物。

弗2：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

“恩、信心和所賜的”都是白白得到的。無論犯了多少罪，只要相信耶穌基督是我的救主，就會得救。耶穌已成為我罪惡得救理由，他是神所賜給我們的皮衣。只要憑信心接受，他就成為我永遠的專屬！

鑽石和寶石是無價之寶，但即使你沒有鑽石和寶石，你也依然能活；但是請想想空氣和水，如果10分鐘沒有空氣，每個人都會窒息。我們白白享受著最珍貴的東西，我們只是憑信心呼吸，沒有人懷疑自己所呼吸的是毒氣。

有一位名叫斯圖爾特的博士，在他獲救之前，有過好幾次因為難以置信而彷徨的時候。他最難以相信的是“只要相信，就可以得救”這樣的資訊。有一天，他讀了路8：12 “撒種的比喻”，他的難題被神解決了。

“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隨後魔鬼來，從他們心裏把道奪去，恐怕他們信了得救”。（路8：12）

哈哈，魔鬼也相信“信就得救”這是個事實！所以，魔鬼從他們心裏把道奪去。那麼我為什麼不信呢！從此他完全相信並迎接耶穌基督，被神拯救並且被神使用了！

請大家相信神所賜給我們的皮衣就是耶穌基督，把耶穌基督當成我們的皮衣，穿著來過救恩的生活。

為了做皮衣要流血

為了做一件皮衣，動物們得流血。只有剝掉獸皮好好加工，才能做出好的皮衣。在伊甸園，神可能宰了幾只野獸。剝皮，榨幹油和血然後加工，製成人可以穿的衣服，然後穿上。就這樣皮衣是流血之後的產物。為了拯救人類靈魂需要流血，這是預表耶穌基督為我們所充的寶血。只有流血，罪才會得到赦免，才能獲得永生。

來 9:22 “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

出埃及時，神對以色列百姓有這們的命令：讓他們殺羊並在門楣和門框上抹血。

出12:13 “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我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

油漆大門不是很好嗎？不是說那個家裏有好人，而是看到血的時候才會越過。另外，看也是給神看的，不是為了給人看的。同樣，憑著信心把逾越節的羔羊耶穌基督的血塗在我們的心門上，就會得到拯救。把耶穌的死當成我的死，這樣相信的人會得到神的救贖。耶穌在十字架上最後高呼“成了”宣佈了逾越節的羔羊的職份和任務成功地完成了。

來9:13-14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并母牛犊的灰，洒在不洁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圣，身体洁净，何況基督藉著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

罪的工價是死，血是生命。

利17:11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

主在上十字架的前一天晚上，在最後的晚餐桌上這樣說了——

路22:19-20 “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舍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

只有流血，罪才能得赦免得永生。而且穿著神所賜予的永遠的皮衣，可以遮羞取暖。這些都是憑信心可以得到的。希望大家把神所賜的耶穌基督的皮衣信任的穿上，過得勝的生活。耶穌基督替該死該下地獄的我們死了，還讓我們穿上了永不改變的皮衣。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3:16）

感謝神，哈利路亞！神賜福我們！願我們得到恢復！脫去無花果樹葉的衣服，穿上神親自

為我們做的皮衣，重新恢復為神的子女。

太11:28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謙卑，你们當負我的轭，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請大家到耶穌基督這裏來，穿上耶穌的皮衣。脫下骯髒的衣服，換上神所賜予的恩惠的衣服，潔淨的衣服（來9:12；羅13:14；啟7:14；19:8），祝願各位都因著耶穌基督而獲得永生！阿們！

出埃及記與福音

“出埃及記”的名稱來自舊約聖經的希臘語譯本“七十士(LXX)”。作者和創世記一樣，是以色列領導人摩西。對此，最確切的證據是，耶穌均勻地引用摩西五經的所有話，證明五經是摩西被聖靈感動所寫。

“摩西豈不是傳律法給你們嗎？你們卻沒有一個人守律法。為什麼想要殺我呢？”（約7:1-9）

出埃及記是下埃及的雅各子孫繁衍的開始。他們下埃及時只有70人，但聖經記載了歷史事實。

“以色列人生養眾多，並且繁茂，極其強盛，滿了那地。”（出1:7）

在這裏需要注意的是，他們不是單純的雅各的子孫，按照創32: 28和詩135: 4的話說，他們是神所統治的以色列，即作為特殊存在。

創32:28“那人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

詩135:4 “耶和華揀選雅各歸自己，揀選以色列特作自己的子民。”

神是為了世界宣教而選擇以色列人作為祭司國的百姓。但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虐待神的百姓，使其成為埃及人的奴隸，這便產生了神救贖的必要性。

所以，神特別呼召了摩西使其成為宣教士，被神揀選並差到法老和埃及人那裏（出6:2-3, 7:5）。神呼召了摩西，成就了出埃及的拯救事工（出3:10）。摩西是作為宣教士，來到這片土地的耶穌基督的預表（可1:38）。

“耶穌對他們說：‘我們可以往別處去，到鄰近的鄉村，我也好在那裡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可1:38）

在《新約聖經》中，使徒保羅對神的宣教這樣證明了：“神將我們主耶穌基督作為‘背負著世界罪責的神的羔羊’被差派到這個世界，作為宣教的高潮”。（加4: 4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

通過摩西宣教的神

“我伸手攻擊埃及，將以色列人從他們中間領出來的時候，埃及人就要知道我是耶和華。”（出7:5）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3:9）

神本來也希望埃及人能夠通過摩西的宣教悔改並得到拯救。所以摩西也是希望法老王能得救

的跨文化的傳教士。

“當那日，我必分別我百姓所住的歌珊地，使那裏沒有成群的蒼蠅，好叫你知道我是天下的耶和華。”（出8: 22）

“其實，我叫你存立，是特要向你顯我的大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出9: 16）

摩西對他說：“我一出城，就要向耶和華舉手禱告；雷必止住，也不再有冰雹，叫你知道全地都是屬耶和華的。”（出9: 29）正如彼後3: 9“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這是神的本意。

耶穌基督在出埃及記裏預表逾越節的羔羊（出第12章）。為拯救以色列百姓在埃及的奴隸生活而犧牲的羊就是神的羔羊，用耶穌背著全人類的罪來到這個世界，同時，按照神的指示，摩西所建造的聖幕也是指耶穌。即，神和我們在一起，神的榮光就降臨於此。

神在出埃及裏把亞筆月定為正月，使亞筆月成為以色列的第一個月。

“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出12: 2）

這表明，以色列十分重視出埃及，將其視為以色列國家的起源。而且，另外讓所有民族客觀地確認以色列民族出埃及的歷史。

出埃及的以色列百姓被稱為所有民族的傳教士，出埃及事件不僅僅是以色列民族的一個歷史事實，而是關係到所有民族的事件。因為通過出埃及事件表明耶穌基督的救恩。

為了紀念出埃及事件，在創世記第12章中神選擇了亞伯拉罕，從而開啟了一個民族新的歷史。這標誌著由一個人發展為一個部落，一個部落變成一個國家，這是一個令人驚訝的歷史轉折期。正如一位母親在生孩子時有大的陣痛和辛苦一樣，一個民族的建國也面臨著巨大的苦難和考驗。以色列看為最高的節期是逾越節。以色列以節期為中心過著信仰生活。逾越節是在埃及430年奴隸的生活得到瞭解放的令人充滿感激而興奮的日子。不是在逾越節得到釋放，而是得釋放之日定為逾越節。為了這件事而犧牲的羔羊，耶穌基督就是為了讓我們從罪中釋放而受死的。

逾越節是世界上最古老的節期。每個國家都有堅守的民族節期，但逾越節是猶太人堅守了三千年的節期。世界上只有逾越節是被堅守了這麼久的節期。以色列脫離埃及的逾越節被國家正式定為節日，成為以色列成立的基礎。我們一起通過逾越節來思考其中所蘊含著的救贖的深刻意義，我們願以此作為堅固我們信仰的機會。

逾越節紀元

逾越節是以色列結束長達430年的令人厭倦的奴僕生活，走出埃及的日子。“逾越節是神降下十大災難，擊敗法老和埃及，拯救以色列的日子。”我們應該關注的是，以色列為什麼要在埃及度過430年的漫長歲月，做他們的奴僕呢？

如果不闡明這一點，逾越節的意義只能被淡化。看聖經，不是因為埃及強大，以色列才成為他

們的奴隸；雅各的70位後人遇到了饑荒而下了埃及，當時是約瑟擔任埃及的總理。起初他們像客人一樣受到貴賓待遇，但隨著‘客人’數量的增多，便淪落為奴隸，度過了很多年。但這不是偶然間變成那樣的歷史，而是因為應驗神在創世記15章中的預言而變成那個樣子。這是創世記第15章，神在異像中對亞伯拉罕說的。

通過創世記第15章可以看出，神讓亞伯拉罕獻祭，只有通過耶穌的死，也就是說只有對過耶穌基督寶血的功勞才能得到拯救。通過預表天國的迦南地，天國是憑著信心才能進去的。

“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的賞賜你。’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既無子，你還賜我什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亞伯蘭又說：‘你沒有給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耶和華又有話對他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耶和華又對他說：‘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他說：‘你為我取一只三年的母牛，一只三年的母山羊，一只三年的公綿羊，一只斑鳩，一只雛鴿。’”（創15:1-9）

在敬拜神時候要宰牲口，把它們分開。

“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子。”（利1:6）

贖罪的祭物是要流血的。血淋淋的祭品預表耶穌基督的死。當看著祭物的血，把它看成是耶穌基督為我的罪所流的血，無論哪個時代，都因信耶穌基督而得到拯救。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6:11）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舍己。”（加2:20）

但亞伯拉罕因為其他祭品大，就劈開成塊子，但由於雛鴿體積小，所以沒有劈開。這是不合理的。

“把這些帶到祭司那里，祭司就要先把那贖罪祭獻上，從鳥的頸項上揪下頭來，只是不可把鳥撕斷，

也把那些贖罪祭牲的血彈在壇的旁邊，剩下的血要流在壇的腳那里；這是贖罪祭。”（利5:8-9）

沒有按著規定獻祭的亞伯拉罕，在祭品上總是有鷺鳥落下來，亞伯拉罕追了上去把它們嚇飛（創15:11）。亞伯蘭就取了這些來，每樣劈開，分成兩半，一半對著一半地擺列，只有鳥沒有劈開。有鷺鳥下來，落在那死畜的肉上，亞伯蘭就把他吓飛了。日頭正落的時候，亞伯蘭沉沉的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創15:10-12）

亞伯拉罕為什麼會有恐懼感呢？當我們做錯事情的時候也會產生恐懼。這是因為亞伯拉罕現

在的獻祭出了問題。這時神用嚴肅的聲音對他說——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我要懲罰，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裡出來’。”（創15: 13-14）

結果，以色列在埃及的430年做埃及人的奴隸，就是因為亞伯拉罕的錯誤祭祀。

亞伯拉罕之過

神分明命令亞伯拉罕宰殺所有的祭物，並將其切成塊子，向神獻祭。但是亞伯拉罕在把其他大的都切開了，而小的卻忽視了；那麼劈開和不劈開有什么區別呢？沒掰開怎麼成了那麼大的罪？從我們的角度看起來這不過是亞伯拉罕單純的失誤，但實際上亞伯拉罕是輕視了基督的寶血的預表。

“何況人踐踏神的儿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來10: 29）

因為亞伯拉罕輕視了耶穌基督的生命，他在神面前可以獻的動物僅限於牛，羊，山羊和鴿子。祭祀的方法是剝皮，切塊，內臟和腿要用水清洗。

“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9: 22）

然後把肉放在祭坛上，燒到化成灰為止，將香味獻給神。神便接受獻祭。

但是亞伯拉罕其他地動物都劈開了，鴿子卻沒有被撕開。沒當回事。這是人的失誤和缺點。燔祭象徵著耶穌基督。他因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我們因此得到了拯救。因此，亞伯拉罕的行為否定了耶穌的寶血。通過耶穌基督的寶血進行的祭祀，神的榮耀將臨格在那裡；而且撒旦就會被捆綁，魔鬼就會離開。但是當亞伯拉罕進行錯誤的祭祀時，不是神的榮耀臨到了那個地方，而是鷺鳥為了吃祭品飛來飛去。什麼意思？因為錯誤的祭祀，所以魔鬼想要接受祭祀。當我們進行了錯誤的祭祀的時候，反而會由魔鬼接受的。

“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林前10: 20-21）

結果，亞伯拉罕輕視了耶穌基督的寶血，進行了錯誤的獻祭。亞伯拉罕是神所揀選的信心的始祖，他在祭祀方面應該為後人作好的模範；結果是“因為輕視了寶血，他的後代將400年為埃及奴隸的生活”。有人感覺因為小失誤，而用400年作為懲罰似乎太重了。因此，有些解經家解釋說，把以色列百姓的400年為奴的生活單純的解釋為神的考驗或者受訓練，但不是10年20年，而是400年；只受訓練就離開人世的人很多，這在邏輯上有點問題。各位！地獄不是千年或萬年的時間，而是永遠的刑罰，所以叫做永刑。

“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里去。”（太25: 46）

與地獄時間相比，400年不過是寸陰。把耶穌基督當作救世主，不接受他，這是永刑和永生的差異。耶穌基督寶血的功效是解決罪的工價‘死’的問題的，賜給我們永生的無限的神之愛是巨大的恩惠。所以利17:11說——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利17:11）

“生命在他里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1:4）

“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12:11）

神能戰勝撒旦權勢、能力。通過血來講明基督。神通過血給我們啟示了三點：

①耶穌打敗了撒旦的權勢，他是萬王之王。

完全擊敗撒旦，讓他屈服的路只有耶穌基督的寶血。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或作：我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他撤去，釘在十字架上。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夸勝。”（西2:13-15）

②罪得赦免的方法：耶穌是大祭司。

“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9:22）

“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牛羊的血：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進入聖所。”（來9:25）

血是有生命的，所以會吃掉死亡。即血能解決罪的工價‘死亡’（羅6:23）。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8:2）

亞伯是在聖靈的引導下明白這一真理的，並憑信心獻祭給神的。

“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來11:4）

③與神相見的－通過耶穌基督的寶血與神相見；耶穌是以人的身體來到世界的大先知。

耶穌道成肉身而來，只有通過血的祭祀，罪人才能見神。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14:6）

綜上所述，在血的祭祀中，包含了有關基督的三種事奉的秘密。但是，由於亞伯拉罕沒有把鵝子劈開，等於說忽視了以君王，祭司，先知的耶穌基督的代贖。但是，感謝神的是，他們經過了這些苦難之後，在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能帶走豐富的物質和迦南的土地，我們可以從中看到神無窮的憐

憫和慈悲。并知神的召唤是沒有後悔的(羅11:29)。

“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11: 29）

“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我要懲罰，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裏出來”。（創15: 1 4）

我們希望在這裏獲得更多的啟示，看看那些無視耶穌基督的寶血的人所遭受的懲罰和災難的例子，希望能明白神所賜給我們的亮光。

首先，讓我們看一下含的例子。挪亞的兒子是閃、含和雅弗。走出方舟後，挪亞種植了葡萄園。有一天，他喝醉了酒，赤身裸體地躺在帳篷裏。當含看到他時，出去含宣揚了父親的失誤。

“他喝了园中的酒便醉了，在帐棚里赤著身子。迦南的父亲含看见他父亲赤身，就到外边告诉他两个弟兄。于是闪和雅弗拿件衣服搭在肩上，倒退著进去，给他父亲盖上；他们背著脸就看不见父亲的赤身。挪亚醒了酒，知道小儿子向他所做的事，就说：迦南当受咒诅，必给他弟兄作奴仆的奴仆；又说：耶和华闪的神是应当称颂的！愿迦南作闪的奴仆。”（創9: 21-26）

通過那件事，遮蓋了父親羞恥的閃和雅弗得到了祝福，但含卻受到了咒詛，不是本人受了咒詛，而是他的後裔迦南受了咒詛。明明是挪亞先犯了錯誤，但為什麼含的孩子卻受了那麼可怕的詛咒呢？因為誹謗父親而受到那麼嚴重的咒詛，這在人性上讓人感覺很難理解？感覺懲罰太重了；但從屬靈的角度看的話，這是因為忽視了耶穌基督。雖然挪亞不是基督，但在舊約聖經中，神所使用的信仰之人不只是單純的人，而是預表耶穌基督。挪亞在那個時代是預表耶穌基督的族長，相當於王。挪亞在當時代，代替基督在神面前獻祭，相當於祭司長。而且是把神的話向百姓傳達的先知。因此，對他的錯誤行為進行誹謗，就是等於無視基督。所以含和他的後代受到了咒詛。

第二，在曠野中，神通過摩西賜予以色列百姓十誡命，並說，只要好好遵守神的約，就能造福子孫千代，如果違約，便會受咒詛3-4代。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20: 4-6）

從這裏可以看到神的慈愛遠遠超過審判。

第三是創世記6章的挪亞洪水審判和11章的巴別塔事件。他們忽視了彌賽亞的約，等於無視基督寶血的功勞。結果是完全滅亡。創世以來，無論在哪個時代，不信從耶穌基督福音的人最終都是永遠滅亡的刑罰。

“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帖後1: 8-9）

在理解這種聖經的背景後，應該通過逾越節的羔羊基督的寶血，得到代贖的恩惠。聖經從頭到尾都是神確證的慈愛(羅5:8)，就是基督代贖的恩惠。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5:8）

逾越節

“耶和華在埃及地曉諭摩西、亞倫說：‘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出12:1-2）

尼散月

以色列與世界其他地方的時間觀念不同，這就是以色列的宗教曆。聖經當中的“尼散月”，相當於今天3月-4月（陽曆）。

《尼希米2:1》中還被稱為“尼散月”，是被巴比倫俘虜後的名字。所以以色列有兩種日曆，一種是宗教曆，一種是民間曆。宗教曆與神救援的體驗有關。相信基督的我們也有兩種日曆，平常的民間曆和宗教曆。因為我們是被神所拯救的，我們有兩次出生，即兩次的開始點。以肉體從母腹中出生開始，以屬靈的生命誕生時又是一個開始。也就是在我們相信主耶穌的那天，根據宗教曆，我們開始有了屬靈年齡。

1. 为一年之首

“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出12:2）

出12: 2指逾越節告訴我們，逾越節是在宗教曆的第一個月中舉行的。這個時間按民間曆是七月。

“水在地上漸退。過了一百五十天，水就漸消。七月十七日，方舟停在亞拉臘山上。”（創8:3-4）

方舟停在山上了。許多解經家都認為，這個七月是出埃及十二章裏定為一年之首的第一個月是同一個月。逾越節在十四日，方舟是十七日停在亞拉臘山。十四日的逾越節意味著基督的受死，十七日方舟停在亞拉臘山意味著基督的復活。

2. 本月初十日

“你們吩咐以色列全會眾說：本月初十日，各人要接著父家取羊羔，一家一只。”（出12:3）

出12: 3本月初十是現在的七月，十四日的當天是逾越節。主耶穌也在同一天受死的（路22:7-8, 14-15, 約18:28, 約18:28）。十四天是兩周。在聖經裏一周意味著一生。所以‘周’的結束是人生的結束。逾越節是那個月十四日，意味著兩個完整的星期之後才有逾越節。這意味著逾越節將結束舊生命的過程。意味著基督的死結束了我們過去舊人生活的全部歷史。

逾越節和福音（出12章）

耶穌基督是為了拯救我們而通過犧牲完成救贖的神的羔羊（約1:29）這是廣為基督徒們所共知的。但是很多人不知道關於耶穌基督作為羔羊的明確圖畫。這幅屬靈的圖畫在出埃及記12章可以看到。

神以何種方式拯救了他的百姓，使他們成為他的子民呢？請看出12章中的“逾越節羔羊”。

1) 讓所有以色列百姓以每個家庭為單位準備羔羊。

“你們吩咐以色列全會眾說：本月初十日，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一家一只。”（出12:3）

舊約的‘羔羊’是指將來的耶穌基督。第4节叫做“小羊羔(the lamb)”。第五节是“你们的小羊羔”(your lamb)。为了从神的震怒中得到拯救，我们需要神的“一只羔羊”。但并不是所有的羔羊都可以。那就是神指定的“羔羊(the lamb)”。耶穌基督是‘那個羔羊’。即使是神的“那只羔羊”，也不是全部都解決了。每个人都要迎接神所預備的那羔羊来接受迎接他。不是靠我们各自的行为和努力來完成的，人的义對於获得救恩方面毫无价值(弗2:8-9)。

神以各家為單位準備一只羔羊(出12:3)的原意是，逾越節的小羊羔並不只為個人預備的，而是全家人都要一起得救。還有約書亞記第二章中的喇合和使徒行傳19章中的撒該，以及11章哥尼流，從以上事例可以看出這一點。

“他们说：‘当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16: 31）

2) 要準備沒有瑕疵的綿羊和山羊。

“要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你們或從綿羊裏取，或從山羊裏取，都可以。”（出12: 5）

看出12章：5節時，小羊應該無殘疾，這象徵著基督是無瑕疵的(約8:46)。

“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為什麼不信我呢？”（約8: 46）

所有人都是因著第一個人亞當而成為罪人，從出生開始就帶著遺傳而來的罪性，唯獨耶穌由聖靈感孕而生，沒有像我們這樣遺傳的罪，他是無罪的(詩 51:5)。

“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51: 5）

“他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彼前2: 22）

另外，小羊必須是一年的公羊。一年下來，意味著沒有用於其他目的的新鮮的。十字架上的主耶穌在神看來是‘一年的’，也就是說耶穌基督是很乾淨的，無瑕疵，無殘疾的，從未用於其他目的。不像所有人在被救之前，在其他地方都是被大量使用過的罪的兵器。但是我们的主耶穌从来没有被用于其他恶意的用途。

3) 接受四天檢查後，以色列會眾把羊羔宰了。

“要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出12: 6）

就像逾越節的羔羊要接受四天的檢查一樣，我們主耶穌也在同期接受檢查。被捕後，按照神的律法拷問了3次，按羅馬法律拷問了3次，大祭司長和比拉多處也被拷問。最後，彼拉多說，他沒有從耶穌身上找到任何罪過(約18:38, 19:4, 6)，耶穌基督是無罪的，羅馬兵丁殺死了耶穌，但耶穌卻背負著我和所有信他的聖徒們的罪孽，替我們死去，這意味著我們所有人都參與了殺害耶穌基督

的事件。耶穌基督擔當了我們所有人的罪債。

4) 為了得到救贖，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

“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出12: 7）

“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9: 22）

耶穌基督可以穿著榮耀的身體來到我們中間，但是他為什麼穿著肉身來呢？是為我們流血，受死而來，血裏有生命。塗在門框上的血象征着與我們得救贖有關的基督之寶血（太26:28；約19:34；彼前1:18-19）。取逾越節羔羊的血塗在門楣和門框上的事實意味著通過耶穌基督的寶血為我們敞開了大門，通過基督的寶血，我們能夠得以進入耶穌基督裏；耶穌基督是‘得救之門，永生之門’，所以通過相信耶穌，把他的死當成我們自己的死，通過耶穌基督這‘門’才得以進入神的國，基督之血是得救的保障。

5) 將羊的血塗在門上後，家人要待到第二天早上。

“拿一把牛膝草，蘸盆里的血，打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你們誰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門，直到早晨。”（出12: 2）

以色列人到早晨為止不能出門（出12:22）。我們進入基督城的入口是被主的寶血所塗的血淋淋的門。當我們用牛膝草把血打在門楣門框上時，就是說當我們憑信心把耶穌基督的血抹在我們的靈魂上時，我們可以進入基督裏面。進入基督後，我們有必要留在他那裏，住在他裏面。在約翰福音第15章中，主耶穌說：“住在我裏面的，我也要住在你們裏面。”

“你們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們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也是這樣。”（約15: 4）

住在基督裏，就是繼續與他保持聯合。我們和耶穌融為一體，合而為一，與主同行，和耶穌一起生活，他的死是我的死，他的復活就是我的復活。要時刻思想並與主同行。

6) 羊的頭，腿和內臟要用火烤著吃。

“不可吃生的，斷不可吃水煮的，要帶著頭、腿、五臟，用火烤了吃。”（出12: 9）

用火上烤著吃，是象徵耶穌基督的受難和受死。但今天很多人卻要生吃羔羊的肉。這意味著，他們只把耶穌基督視為模範或者模範道德生活的樣本，他們認為耶穌是道德老師或一個宗教的創始人。所以稱他為‘聖人’，卻忽視了耶穌基督的受死；這是‘生吃’。

7) 肉要在那個晚上吃。

“當夜要吃羊羔的肉；用火烤了，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出12: 8）

在晚上吃肉。這是在我們成為罪人的時候，如果沒有迎接耶穌基督作我個人的主，就是死亡。耶穌來到世界，就是為了救贖這世界的罪人。

“我来本不是召义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5：32）

我們是罪人的時候要迎接他，而且按著出12:8-10，為了維持生命必須要吃逾越節的羔羊的肉。

耶穌說：“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約6：53）

在這裏，‘肉’象徵著基督的生命。如果你花了上百年的時間對蘋果進行了研究，卻沒有吃，那麼你依然不知道蘋果的味道，也不能攝取它營養價值；同樣，不吃東西不吃飯，人就無法維持生命。同理，如果不迎接耶穌基督，就永遠意識不到神的存在，而且不能得到神的拯救。

另一方面，神審判埃及的長子是因為罪，而不是偏頗的報復。但是，以色列人和埃及人一樣，都是罪人，同樣的罪的工價是死亡。如果神沒有看逾越節羔羊的血，而單純地只越過以色列的家園，那神就不是公平的，不合神公義的原則。這就是救贖的真理。神的公義和慈愛是同時顯現的。以色列百姓能從埃及被神救出來的原因全是在於羔羊的血。此事件是彰顯舊約中十字架的事件。因此，瞭解屬靈的出埃及也具有決定性的重要性。因著罪的工價成為撒旦的奴隸而被神拯救成為神的子女，神除了替我們支付罪的代價之外別無他法。故此使徒保羅作证如下：

“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5：7）

無論哪個時代，在亞當裏因著一人的罪而成為該死的罪人，要成為神的子女；無論新約還是舊約 的聖徒，都是通過”耶穌的代贖”才能得救的，舊約的聖徒們是通過‘羔羊的影子’，而新約聖徒們是通過相信已經到來的基督。

逾越節是耶穌基督的例表。在林前五章第七節中，保羅說——

“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5：7）

這裏沒有說基督是我們的羊，而是說我們的逾越節。按聖經原文看，是“我們逾越節的基督已經被釘獻祭了”的意思。那麼，讓逾越節怎麼成了犧牲品呢？這是因為基督不僅是逾越節的羔羊，而且他是逾越節的方方面面。比如羊和無酵餅，苦菜和一切都是與基督有關的。所以原則上，基督不僅是逾越節的羊，而且就是逾越節的本身。

所謂逾越節，是指神的審判越過了我們。在出12：13節中，主這樣寫道：“这血要在你们所住的房屋上作记号；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我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當我流血時，你們就會“過去”(pass over)成為了固有名詞。因此，逾越節一詞的詞根在第十二章第十三節中是“超越”。

從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身上，我們看不到關於代贖的記載。要看到這一點，我們必須看到出埃及的以色列百姓的體驗。這是創3：15節首次提到的有關耶穌基督的救恩，對神代贖恩惠完整

的發展，耶穌基督的完整的救贖。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伤他的脚跟。”（創3：15）

創世記第三章有皮衣，第四章有祭物，第六，第七章有方舟。在《出埃及記》第12章中，我們看到了神救贖的恩惠的完整發展。方舟在這裏成了‘家’，在它裏面，以色列百姓借著它被遮蓋了。正因為如此，新約才告訴我們，我們不是在基督的血液覆蓋之下，而是說‘在基督裏面’。

“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3：26-27）

耶穌基督是能披戴和遮蓋我們的‘家’，他是我們的逾越節。他不僅是羔羊，也是無酵餅，牛膝草，還是給我們塗了能拯救我們之血的家。

逾越節的羔羊會具有與‘羔羊’相同的屬性，並會起到羊羔一樣的作用。也就是說，逾越節的羔羊所起的作用是為了預表以後要來的真羔羊的模型，而不是真實存在的。讓神的百姓通過這些羔羊要相信和盼望要來的耶穌基督。對於影子和實體，約翰福音第1章第29節這樣寫道：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負)世人罪孽的！’”（約1：29）

舊約羔羊是指預表將要來的耶穌基督，因此，神命令我們“取羔羊”，今天對我們的意義有三點：

第一，靠人的行為努力或者義與得救毫無關係。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这并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2：8-9）

第二，我們的本質站在神面前時，與世界上最醜惡的罪人一樣，是該死的罪魁。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羅3：10）

第三，為了得救，不要看自己，單單仰望耶穌基督。

“耶穌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为叫我们称义”（羅4：25）

今天有很多人所選擇的，所走的路，讓你思考的與神所想的是相反的，所以在救贖的道路上越走越遠，越來越偏離神的路。

《聖經》告訴我們，在罪性方面，在神面前，每個人都是一樣的。

“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3：12）

因此，在神面前所有人都是偏離正路，都不端正。這裏告訴我們罪的同一性，我們認為自己還不錯，不認為自己是罪人，但神希望我們覺悟到我們是罪人中的罪魁，和其他人一樣的罪魁。

神命令“你們要取羔羊，一家一只”意思是唯有耶穌基督是代贖的羔羊，你們必須借著耶穌基督才能被神拯救。

“你們吩咐以色列全會眾說：本月初十日，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一家一只。”（出12:3）

如今，還有很多人沒有看到羔羊耶穌基督，還有很多人仰望自己或仰望其他事物而不仰望耶穌基督。神在我們旁邊持續不斷地勸告我們，為了拯救，每個時代，神都在勸告“取羊羔”。但是，對於這個勸告，存在歷史上的祖先和現在的人們表現出的兩種錯誤反應：

一、不取羔羊：比如那些不信、誹謗或反對神的無神論者，還有無宗教主義者，只相信自己；還有懷疑者，徹頭徹尾的人本主義者，進化論者，快樂主義者，相信金錢是上帝的物質主義的後裔，他們的共同點都是愚昧人，他們心中沒有，神，都在走向滅亡。

“愚頑人心里说：没有神。他們都是邪惡，行了可憎惡的事；没有一个人行善。”（詩14:1）

二、分明是讓取羔羊，但不是取羊，而是取驢，牛，馬，駱駝等其他獸類，不取神指定的羔羊，而是取符合自己喜好的獸類的人。

當今其他宗教人士，他們取的是佛教的釋迦牟尼，伊斯蘭教的默罕默德，儒教的孔子，印度教的雜神，各種異端宗派的教主。把這些都當成自己的救世主。在猶太教，今天每到了7月10日大贖罪日，就買公雞，相信公雞能代贖。所有的宗教家都信奉自己的神靈，追求永生，這一點如同基督教，但他們不會抓住神指定的羔羊耶穌基督，所以得不到拯救。因為得救不是靠任何行為可以得到的，唯有仰望耶穌基督，在他裏面才能得到。對以色列百姓來說，只需要選擇羔羊；同樣，我們今天需要的只是順從，憑信心接受耶穌基督。

“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10:13）

仔細觀察，這段簡短的課文中包含著基督教的精髓。給每個人一個把耶穌基督稱為“主”的機會。但是並不是誰都能這樣稱呼他為自己的主的。聖經裏承諾所有稱呼他名字的人，都會有保障進天國。得救之路向“任何人都”敞開，但只有心裏相信的人才能求告主名。

這裏的“求告”(kalevw)並不是單純地提到，而是在心裏相信並求告的意思。

“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羅10:10）

那麼相信什麼呢？

第一，相信耶穌基督已經來到世界（約1：1-14）

為了拯救這個罪惡的世界而借著女人的身體由聖靈感孕穿著肉身而來。相信耶穌基督是主，就是相信他是聖靈感孕，相信他是道成肉身的人的形象來到這個世界。

第二，相信耶穌基督的代贖之死。

耶穌基督在世上穿著肉身的生活是犧牲的生活。不僅如此，最後為了拯救人的生命，不惜犧

牲自己的生命(太20:28)。

“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20:28)

相信耶穌就是相信這個‘受死’和‘贖價’的事實。相信耶穌基督之死償還了我的罪價；不是把他當成伟大的圣人，道德家，宗教創始人，而是相信他釘十字架流血的功劳(彼前1:18-19)。

“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著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著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1:18-19)

彌賽亞（希伯來語中的“彌賽亞”；在希臘語中是基督）

第三，相信耶穌基督的“復活”。

基督為我們受死后三天复活了。只有相信他的复活，才能成為真正的基督徒成為神的子女。相信主基督的復活，才與我的復活和永生產生果效。

第四，相信耶穌基督的“再來”。

主去為他的人民預備住所(約14: 1-3)。當他準備好這個地方，他答應再來。這個承諾也包含在對基督的信仰的內容中。如果對耶穌基督的再來沒有信心的話，那麼你的信仰是虛空徒勞的。耶穌基督的再來，是主耶穌親自與我們所立的約，而在他再來的同時，神的國度將完成。

各位，得救是依靠主無窮的恩惠而得到的。

首先，從罪中得到拯救。

罪可以分為原罪和自犯罪。人一出生就帶著罪，但是，自從相信神的那一刻起，靠著耶穌基督贖罪的恩典，我們的原罪和自犯罪通通得到了赦免。這並不意味著我們不再犯罪，乃是即使再犯了罪，也不能被定罪，因為我們已經享有神的兒女的權柄(約1: 12)和“特權”(羅馬書8: 2)。

第二，從律法所有的詛咒中得拯

律法是“神正義的鏡子”，它顯示出我們是何等的罪人，在得救方面我們是多麼的無能(加3: 11)。

“没有一个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加3: 11)

律法持續不斷地要求人行善，不要犯罪。如果做不到，便向我們宣佈死亡審判(羅6:23)。但神的子女進入基督裏面，由於耶穌基督完成了律法，所以靠他可以從律法的義務和咒詛中得到拯救(加 3:10-13)。

“基督既为我们受(原文作成)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3: 13)

耶穌基督已經替我們受了咒詛，因此我們靠著他，在他裏面已經脫離了律法所有的咒詛；神子女與神的生命相連，無論何時，何地，都得到父神的保護，引導和祝福。

第三，從審判中得救。

這個世界充滿了罪惡，但總有一天會通過耶穌基督的手受到審判。審判已經開始了！但神的子女憑著信心，已經從審判中被遷移到神的國裏了。在我們前面只有得賞賜的審判（林後 5:10）。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

所以，各位！無論是誰都可以求告耶穌基督的名。無論什麼民族，超越國家與種族以及文化的人類共同面對的問題就是“罪”的問題。人類歷史當中出現了大大小小的眾多宗教的原因，也是為了解決“罪”的問題。因著罪，我們與神的關係斷絕了，人與人之間也有不幸的事情發生。於是，耶穌基督來，是為了解決人類所存在的根本問題。不分民族和血統，男女老幼，貧富貴賤，無論是誰求告耶穌基督的名，神都將永遠的天堂作為禮物送給他（無論誰）。

“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16: 31）

在他面前，行為，外在的任何具備條件都不成問題。只要心裏相信，迎接他，把生命的問題托給耶穌，這樣便能成為神的子女，因耶穌基督的名而得到了拯救。

“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里；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里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一5: 10-13）

耶穌的十字架的事件，對猶太人來說，成為了絆腳石的，外邦人認為這是愚蠢的。（林前1: 23）

“我們却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1: 23-24）

所以耶穌基督是神的奧秘（弗3: 9）。

“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弗3: 9）

“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林前2: 7）這裏的“得榮耀”是神降臨的意思，與神成為一體。

從神那裏得到信心作為禮物（弗2: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2: 8）

不是人自己研發的，而是神所賜的；如果神不賜給我們，我們是得不到的。所以已經得到禮

物和神所賜的信心的人是有福的。“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舍己。”（加2：20）

如果沒有經歷到加2：20節所說的話，即使一生去教堂，他心裏的主人也可能不是耶穌，而是撒旦魔鬼。

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耶穌基督的十字架的能力能償還我們腐敗的人的罪債；唯有十字架才有這樣的能力，這是神的能力，也是神的智慧。

“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1：24）

只有與主聯合，借著聖靈重生並復活的人，他的心才能成為三位一體神的聖殿（約14：23）

“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并且我們要到他那里去，與他同住。’”（約14：23）

他的心成為主耶穌的心，他心裏的主人是耶穌基督，所以心會相信的，會口裏承認（羅10：9-10）。

“你若口里认耶穌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羅10：9-10）

“耶穌基督是我的救贖主，是為我差來的羔羊；這樣承認他，相信接受他是我的救贖主”，在你的心裏是否有過這樣的告白？請大家只注目仰望耶穌，向他打開心門，迎接他作自己的救贖主，請他進入我們裏面。

“主也必差遣所預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徒3：20）

請你用你的意志，你的心，你的口，來迎接耶穌基督為自己的救贖主，這是唯一的進天國的途徑。那麼，被神拯救以後，如何生活？神通過逾越節和除酵節的啟示教訓了我們應該怎樣生活。

逾越节和除酵节

逾越節，意味著通過耶穌基督十字架代贖的苦難和死，讓我們的罪得赦免，得永生。除酵節是從逾越節以後開始的。除酵節從1月15日開始，持續了一周的。耶穌基督的救贖中，特別是勝過死亡的權勢復活的節期。「酵」在聖經中有兩種說法：

第一，在馬太福音第13章中，耶穌將天堂比喻為酵。

“他又對他們講個比喻說：‘天國好像面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面里，直等全團都發起來。’”（太13：33）

把‘酵’的擴散性比喻為神國的福音。這意味着好的酵。

第二，在林前第五章七节

“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5：7）

這是神的子女們要過聖潔的生活，無酵餅象徵著耶穌基督。約6：35節寫道“我是生命的糧”。

“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6：35）

因此，沒有酵的餅，象徵耶穌基督沒有罪惡，是無瑕疵的；所以死亡的權勢也不能戰勝他。主耶穌是生命的根本。所以，接受耶穌基督的人得永生。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1：30）

這些都是借著耶穌基督才能得到的（約6：39-54；羅8：10-23；林前15：12-57）。特別約6：22-35節表明耶穌是生命的糧。我們要注意的是，這個無酵節是將持續一周。一周意味著一生。

讓我們思考一下逾越節和除酵節，在時間上是前一周和後一周的關係。像這樣，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的關係也是時間上的差異。即，主在前一周因十字架而死，後一周安息日後的第一天復活了。相信並跟隨耶穌基督的我們，也有這樣的無論生死，都是在主裏活著的。這裏有復活的榮耀，我們也盼望著將來的榮耀（林前15：12-57；提前4：14-16）。

後一周是指在耶穌基督裏的新生命，新身份，新使命，新能力，新生活等。神的子女進入基督裏，前一周屬於舊人過著舊生活；後一周是新人過著新生活。

“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後5：17）

我們應該注意的是，建造神國救贖的恩典是核心的因素，但救贖本身不是目的，神把我們從罪惡中救出來之後，不是不管我們，而是讓我們成為他的百姓；把他們當作自己的百姓。並且為了世界福音化，準備使用以色列百姓。

人類的始祖因犯罪而被從伊甸園驅逐的事件，是令人痛心的、神失去自己百姓的事件。所以通過耶穌基督代贖的目的是通過尋找失去的“神的百姓”而且讓他們能夠“侍奉神”。所以，“神成為他們的神，他們成為宣教神的百姓，侍奉主”，這就是出埃及的中心主題。

因此，神將摩西送到法老那裏幾次說的話是一致的（出5：1，7：16，8：1，9：1，13：1，10：3）

例如，“後來摩西、亞倫去對法老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在旷野向我守節’。”（出5：1）

所以，神救贖他們的目的就是為了讓他們服侍神。因此，神成為他們的神，他們成為神的百姓，向所有民族傳神的福音，讓所有民族相信上帝，這就是出埃及的中心主題。我們不能只談救

贖！既要堅守逾越節，也要堅守除酵節！

40年來以色列百姓在曠野吃神所賜的“嗎哪”，而且穿了40年的衣服和鞋子（這是全宇宙世界級的精品）。

今天的科學技術如此高端的時代，沒聽過一家生產衣服或鞋的公司，製造了四十年沒有壞的衣服和鞋子。

“這四十年，你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申8:4）

“我領你們在曠野四十年，你們身上的衣服並沒有穿破，腳上的鞋也沒有穿壞。”（申29:5）

而且，他們在曠野喝的是從磐石流出來的水！他們每天吃的嗎哪，穿的衣服和鞋子，還有從磐石流出來的水；是從過了紅海開始的（林前10: 1-4）。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云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云里、海里受洗歸了摩西；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10:1-4）

因為他們是神的百姓。他們以神的應許過了紅海，他們穿的衣服和鞋子，還有吃的嗎哪，喝的從磐石流出的水，都是與耶穌基督有關的，是預表耶穌基督的。

“我必在何烈的磐石那里，站在你面前。你要擊打磐石，從磐石裏必有水流出來，使百姓可以喝。摩西就在以色列的長老眼前這樣行了。”（出17:6）

為什麼要擊打磐石呢？磐石預表耶穌基督！這說明耶穌基督是受苦難的。通過這樣的事情，讓他們明白屬靈的出埃及。他們過紅海的時候，他們在紅海裏一同死了；神對摩西說了。先有神的約，然後按照神的約順從的時候，他們得救了。所以他們所經歷的這些是為了什麼呢？他們與神承諾，他們過紅海，吃嗎哪，喝磐石流出來的水，不僅是為了拯救身體，最終也是為了通過耶穌基督從罪中得到拯救。

“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彼前1:9）

所以，他們肉身的需要從神得到了供應，然後他們不明白通過這些神所要他們明白的屬靈的意義；他們看不到耶穌基督，等於和外邦人一樣要下地獄的。所以，神特別讓他們知道——

“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杀了。”（徒2: 23）

神為什麼給他們律法呢？神不願意他們“藉著無法之人的手”，也就是為了讓他們得救以後，過像樣的神百姓的生活；過作見證的生活。

“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加5: 14）所以，被神所拯救的子女不能廢去律法，反而要遵守律法的。

“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羅13：10）

所以十诫命的序言是

“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出20：2）

這裏的意思是說，並不是因為堅守了十誡才得到救恩，十誡是讓已經得到救恩的以色列百姓活得像祭司國度一樣。所以要過除酵的除酵節生活，就是天天過聖潔的生活，用主的寶血和話語來潔淨我們的心懷意念來過聖潔的生活來為主作見證明。

“然而，神坚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这印记说：‘主认识谁是他的人’；又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为貴重的，有作为卑賤的。人若自洁，脱离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後2：19-21）

當神的百姓遵行一切律例時，外邦人會這樣說——

“所以你们要謹守遵行；这就是你们在万民眼前的智慧、聰明。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必說：‘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聰明！’”（申4：6）

這‘大國的人’不是指面積大或者人數多！而是數神的人多才稱為大國。這神的眼中，遵守神誠命的他們乃是“大國”。不認識神，不遵守神的律例的，無論何國，在神眼中都是小國。遵守神律例的是祭司國度的生活樣式。

在出埃及記第19章清楚地解釋了神明確地表明瞭讓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的最終目的。

換句話說，就是“神的百姓果然不同”。即過著傳教世界生活的祭司國家的生活方式。在出埃及記第19章中，神明確表明了他們出埃及的最終目的。通過神揀選並呼召他們的目的，就是讓我們明白，通過迎接逾越節的羔羊耶穌基督才能明白自己活著的使命。

在各位當中，不管是誰，只要願意迎接逾越節的羔羊耶穌基督，把他當成生命的救主的人，請各位現在當場起立。我們一起來禱告！阿們！

利未記與福音

利未記這個名稱來源于“Leuitkon”，意思是“關於利未人的書”。《利未記》的作者和五經其他書籍的作者一樣是以色列的偉大領袖摩西。記錄利未記的記錄是在出埃及在曠野停留的地方。從出40：17和民10：17對比一下可以得知。首先，摩西從神那裏領受律法的地方，也就是他們停留的地方，也是他們第一個到達的地方西奈山附近的曠野，然後以色列人在那裏領受了十誡，在那裏大概停留了十五個月（參考：利7：38;25：1;26：46;27：34）。因此，如果按出埃及的年代B.C. 1445年的來推算的話，利未記的記錄年代可以估計在B.C. 1445-1444之間，也就是從以色列到達西奈曠野並離開西奈曠野的那段期間。

神通過摩西在利未記中談到耶穌基督是新約永恆的祭物，平安祭的祭物。在希伯來書中這樣寫著“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這一描述提供了更為重要的背景。關於利未記的研究，我們只有在見證我們的大祭司耶穌基督的情況下才有其價值（來10：1-10）。利未記中祭司的職責、聖幕和節期等都是展現耶穌基督和救贖恩惠的影子（來10：1），利未記是聖經中按比例來說，包含神直接說話最多的，最直接的書。

宣教的神

上帝通過利未記向以色列百姓傳了福音，在萬人當中神揀選了以色列人並把他們當成了“祭司的國度”；要通過他們向全人類傳福音，告訴人們獲得永生的生命之路。

利未記的內容是“耶穌是我們偉大的大祭司，同時也是彰顯上帝公義和愛的平安的祭物”，因此，利未記是宣教的內容。

在舊約時代，祭祀和祭物是有區別的，但耶穌一次性地在十字架上獻上了自己，完成了以前所有的祭祀，再也不需要其他祭物了。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現在無論是誰，只要相信了耶穌，就能隨時隨地地走向神施恩的寶座面前。

出埃及也不是靠他們的力量而得救的，乃是通過逾越節的羔羊耶穌基督而被神拯救。換句話說，我們不能因我們的行為而得救。通過利未記也提示了我們也要像通過耶穌基督得到了拯救的以色列百姓們一樣，如何以神的百姓的身份在神面前過神所要的像樣的聖潔的生活。

出埃及記第19章告訴為世界宣教，神在萬人當中揀選了以色列人作神的百姓，擔當了祭司的國度和宣教的使命。

利未記講了兩個重要的方面，第一個是第一章到第十七章的內容，通過耶穌基督啟示給我們救贖的恩典；第十八章到二十七章講的是祭司國度的百姓怎樣過把自己獻給主的生活。利未記解釋了出埃及中完成聖幕的意義和用途。

出40:34 “當時，云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

利1:1 “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對他說：”

利未記是出埃及記的完成。

出6:7 “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

利未記裏逾越節羔羊的血把宣教講的更加清楚了，這血就是指向耶穌基督的。我們首先要思考的是，神在西奈山不僅是賜給他們十條誡命。而且給了他們聖幕。

申4:13 “他將所吩咐你們當守的約指示你們，就是十條誡，並將這誡寫在兩塊石版上。”

出25:8-9 “又當為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之間。製造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

因此，十條誡和聖幕的樣式可以顯出神救贖的意圖，也同時顯出律法的功用在哪里，還有通過聖幕所得到的恩典是什麼。明確了這些才能正確地理解利未記。

與罪相關的律法的功能大致有三種：

第一，是讓人意識到罪。

羅3:20“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第二，叫人來到耶穌基督面前，得到拯救。

加3:24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

這樣，律法是把我們引到耶穌面前的師傅，通過律法讓人知罪並感受到接受耶穌基督的必要性，然後通過向神悔改和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而來到耶穌基督面前。

第三，定罪，防止罪的擴散。

羅5:13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那麼，聖幕的功能是什麼呢？

第一，神所降臨之處並居住於他們中的聖所(出25:8)，即上帝之家。

第二，向神禮拜的地方，與神交通的地方。

第三，罪得赦免的地方。

我們因肉體的軟弱而犯罪了，來到聖幕的祭壇那裏獻上贖罪祭可以使罪得到赦免。總而言之，律法具有定罪和審判的功能，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而聖幕具有代贖的功能，這樣的神的用意體現在民數記第15章當中。

民15:22-28 “你們有錯誤的時候，不守耶和華所曉諭摩西的這一切命令，就是耶和華藉摩西一切所吩咐你們的，自那日以至你們的世世代代，若有誤行，是會眾所不知道的，後來全會眾就要將一只公牛犧作燔祭，並照典章把素祭和奠祭一同獻給耶和華為馨香之祭，又獻一只公山羊作贖罪祭。以色列全會眾和寄居在他們之間的外人就必蒙赦免，因為這罪是百姓誤犯的。若有一個人誤犯了罪，他就要獻一歲的母山羊作贖罪祭。那誤行的人犯罪的時候，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他就必蒙赦免。”

“因為從耶和華命令的那天起，以後沒能遵守耶和華以摩西向你們下達的所有命令（誡命），會眾不知不覺間犯下了錯誤.....我要作為贖罪劑給你.....那樣的話會得到死亡。”

換句話說，就是通過律法知罪、認識罪，在聖幕當中通過贖獻祭品罪得赦免。這聖城幕是耶穌基督穿著肉身來到我們中間，替我們贖罪的福音模型。因此，“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加3:24）。

上帝先賜予律法，後賜聖幕。所以，成為罪人的人首先要通過律法認識到罪，然後通過聖幕，通過耶穌基督罪得到赦免。

監理教創始人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表示：“跟著聖經的範本如此講道，我在講慈愛，慈悲或恩惠之前，一定要先講有關罪，律法和審判。”但是在如今的許多講壇上，卻恰恰相反，愛講討人喜悅的物質的祝福和很多搞笑有趣的講道，比起罪與律法和審判，更強調的是恩賜和恩惠。十九世紀前半葉，搞悔改運動的查爾斯菲尼這樣說過：“我們無論何時，律法都要為福音開道路，在講福音之前，人們先要明白律法，如果跳躍這個順序，人們就會陷入虛假的願望之中，那樣就會提出虛假的標準，教會裏就會充滿了虛假的基督徒。”

各位！耶穌這樣說：

太20:28 “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贖價。”

這裏所說的“贖價”，是特別考慮到舊約利未記而說的話。所以只有瞭解了利未記，才能知道為救贖我們的罪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受死的福音。只有瞭解了利未記，才能明白新約當中“被神所悅納的活祭”；只有掌握了利未記，才能像聖經上說的那樣過聖潔的生活。“我聖潔，你們也要成為聖潔的人”（前1:16）。“獻上”在我們這裏，而“悅納”在上帝那裏。利未記當中含有宣教的內容，所以只有正確瞭解利未記才能正確地宣教。而且《新約聖經》中的希伯來書可以說是利未記的注釋書。

來8:5 “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 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

來9:9-10“那头一层帐幕作现今的一个表样，所献的礼物和祭物，就著良心说，都不能叫礼拜的人得以完全。这些事，连那饮食和诸般洗濯的规矩，都不过是属肉体的条例，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

《聖經》啟示的方法在新舊約之間大不相同，雖然新舊約都是見證耶穌基督，但舊約是預言要來的耶穌基督，耶穌將要穿著肉身來到世上，在他替罪受死和復活之前，用畫一樣的方式記錄用肉眼看不到的真理。例如，“罪的工價就是死”的這一真理，在舊約中，如果有人犯了罪，就用實際殺死他的方式來說明真理（出21:28；利20:15；申13:5）。但是，作為啟示中心的耶穌來了以後，說，不讓殺人，要愛仇敵。

在舊約中，將‘長壽’（前8:13），‘財物’（昌26:12），‘子孫滿堂’（時115:14）等這些用肉眼所能看到的祝福來引導人跟隨耶和華神；但耶穌復活後，通過復活的這一事實本身啟示了人不是一死百了的，是有來世的，有永存的天國和靈魂。通過用耶穌的復活啟示之後，就不再用舊約的啟示方式了。如果用舊約的啟示方式看新約的話，沒有子女的保羅或被石頭打死的司提反執事等如同被詛咒的人。另外，比較愛主的初代教會的聖徒大部分都很窮（林後8:2；啟2:9）。

因此，在解釋這些“模型，影子，比喻”時，要注意的是，舊約這些只是起“預表”作用的，是模糊的影子。應該接受並解釋出現的真實情況，即新約所出現的福音之光。不是拿 舊約的觀點來解釋新約，乃是用新約的亮光來解釋舊約，這樣才能正確地解釋聖經的本意。

來到神所臨在的至聖所的前面用幔子加以遮蓋，這是用視聽覺的教材效果說明了真理（出26:31-37）。以賽亞先知解釋說：

賽59:2 “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 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

像這樣與神隔絕的罪人能走向上帝的方法就是需要代贖的祭物和祭祀來解決自己死的問題，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這所特定的祭物就是牛，羊，鴿子等來替代人受死；還有通過祭司代替獻祭。

那麼這幔子是在什麼時候，通過誰才能打開呢？

答案就在利未記第16章當中。勻大致觀察一下利未記第一章至第十六章的內容，首先以”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贖愆祭”這五大祭祀活動開始。五種祭祀都象征着福音。獻燔祭的祭物是多種多樣的。有公牛，公羊，山羊，綿羊，斑鳩（家鴿）等等，這是為了讓無論是貧窮還是富足的人，都能得到神的赦免，這其中充滿了神的慈愛。在福音書中可以找到貧窮的耶穌的父母用兩只鴿子做了燔祭（路2: 24）。

那麼誰來殺牲呢？不是祭司，而是獻祭者本人直接用刀殺死祭物。這是讓人深深地覺悟到“因為我的罪，耶穌死了，所以我現在才意識到祭物是為我而死，是‘我’親手殺了耶穌。”

通過祭祀制度來讓我們仰望將來為了代替我的罪而要來的神的羔羊，讓我們相信他，盼望他，仰望他。先把手放在祭物的頭上按手，這是祭物和獻祭者合而為一的意思。用刀宰殺之後，祭物的死代表獻祭的人死了，這樣憑信心作的獻祭。然後祭司取血並把血灑在祭壇上，這血預表將來為我們流血的主耶穌基督的血。我們只有因著主耶穌基督的寶血才能罪得赦免，得稱為義。所以，這聖幕當中所有的獻祭都預表著將來要來的耶穌基督所成就的偉大的救贖事工就是替我們受死，償還罪債的救贖恩典。

贖罪祭是牽著毫無瑕疵的潔淨的動物，然後揮手將罪過轉嫁給祭牲，宰殺祭牲，通過祭司灑血，燒肉。上帝通過獻祭，向我們啟示了通過耶穌基督我們的罪得到赦免的真理，聖幕和各種祭物以及祭祀制度和祭司，都是在展現耶穌基督救贖的恩典。

從第13章開始是關於有關大麻瘋病的條例。如果有人認為“我不是大麻瘋患者，所以這樣的內容與我無關”，這是錯誤的想法。我們依靠聖靈所賜予的亮光來看本文，就會明白《聖經》當中沒有一句話是和我無關或沒有必要的內容。‘麻瘋病’是只能杀死肉体的病，但‘罪’是不僅能殺死人的肉体，連精神和靈魂也能殺死，是比‘大麻瘋病’更可怕的“屬靈性病菌”。從第13章開始主‘大麻瘋’的條例，就是為了讓我們認識到自己是得了‘屬靈的大麻瘋患者’和‘麻瘋病菌’是靈性上的罪。他們很多特點是相似的，讓我們透過麻瘋病看到自己靈性上的罪。

從第十四章來看，麻風病患者病得痊癒後，他必須去到祭司那裏把身體給祭司查看，以確認是否痊癒，祭司要吩咐人為他帶上兩只潔淨的鳥進行潔淨儀式。一只鳥用瓦器盛活水把一只鳥宰在上面；另一只活鳥與香柏木，朱紅色線和牛膝草一起來，蘸於被宰殺之鳥的血中，然後在得潔淨的人身上灑七次；以這種象徵性的儀式，讓大家知道他已經乾淨了。得潔淨的人當用水洗澡，洗衣服，並刮去毛髮，就潔淨了。然後他可以進營，只是要在自己的帳棚外居住七天。

一只鳥流血死亡是耶穌受死的預兆，將另一只鳥活著放飛是耶穌復活的預兆。耶穌基督為了洁净所有罪人，死在十字架上，然后又複活了。行潔淨禮後，得痊癒的人要在帳篷外等上七天，第八天祭司為他宰殺一只公羊羔作為贖罪祭，然后將血塗在那个人的右耳垂，右手大拇指和右腳大拇指上。之后，祭司要在一羅革油中取一些倒在自己的左手掌裏，把右手的一個指頭蘸在左手的油裏，在耶和華面前彈七次，將手裏剩下的油塗于求潔淨之人的右耳垂，右手大拇指和右腳大拇指上，就是之前抹過血的地方，然後祭司手裏剩下的油要抹在求潔淨者的頭上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利14:14-18）。

祭司要取一只公羊羔來獻贖愆祭，再用一羅革油一同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把羊羔宰於贖罪祭和燔祭牲那裏。贖愆祭牲要歸給祭司，與贖罪祭一樣是至聖的。這是利14: 12-21節的內容。以上律法的規定不僅是為了讓以色列社會接納大麻瘋病患者的程序，也是讓人們感謝上帝的怜恤因著贖罪的血使自己的病得以潔淨。曾經的麻瘋病人，因著上帝的恩惠而變得干淨了，所以從此不能再繼續為自己生活了，必須結束他的舊生活，為主過上全新的生活。

利未記的核心篇章是第16章。第16章是一年一次的關於大贖罪日的條例。希伯來的宗教歷7月10日實施，只有大贖罪日的當天，大祭司才允許進入至聖所。那也不是因為他有資格，而是因為他預表了一次為我們作大祭司的耶穌基督。

利16:1-5 “亞倫的兩個兒子近到耶和華面前死了。死了之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要告訴你哥哥亞倫，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到櫃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因為我要從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亞倫進聖所，要帶一只公牛犊為贖罪祭，一只公綿羊為燔祭。要穿上細麻布聖內袍，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腰束細麻布帶子，頭戴細麻布冠冕；這都是聖服。他要用水洗身，然後穿戴。要從以色列會眾取兩只公山羊為贖罪祭，一只公綿羊為燔祭。”

大贖罪日是給被神選擇的聖民以色列百姓的祝福之日。獻給上帝的一切祭祀和祭物，都有神吩咐的法度和條例，人類必須遵行。遵行神所立的法度，則祝福臨到；若不遵行，則詛咒臨到。

通過本文我們也能知道三点：第一至第二節是禁止隨時進入至聖所的事實，第二是沒有祭物就不能進去；第三是不穿細麻衣的禮服就不能進去。

1. 禁止隨時進入至聖所（第1-2節）：

利16:1-2 “亞倫的兩個兒子近到耶和華面前死了。死了之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要告訴你哥哥亞倫，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到櫃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因為我要從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

看本文第一節說，亞倫的兩個兒子在耶和華面前死去。亞倫的兩個兒子就是拿答和亞比戶（10:1）。

利10:1 “亞倫的儿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炉，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献上凡火，是耶和華没有吩咐他们的。”

儘管他們是被上帝任命的祭司，但他們還是試圖用上帝沒有指定的其他火焚香祭坛，結果在

会幕门前被杀死(10:1, 2)。原来，祭司亞伦及其儿子每天晚上在圣所内点灯时，都要用燔祭坛的火来烧香。這火是從上面神那裏降下來先開始的，這火一般代表聖靈，所以在聖所裏工作或者我們無論作什麼事工，都是借著聖靈服事主的，不能接受別的靈。

但亞倫的两个儿子拿答和亞比戶无视耶和华“使用燔祭坛之火”的命令，随心所欲地装着其他的火献上，结果惨遭不幸。据推测，拿答和亞比戶犯这种罪是因为那天喝多了烈酒。因为这个事件之后，马上就得到了禁止喝酒的條例。從利10:9节来看，

利10:9“你和你儿子进会幕的时候，清酒、浓酒都不可喝，免得你们死亡；这要作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箴20:1“酒能使人亵慢，浓酒使人喧嚷；凡因酒错误的，就无智慧。”

賽5:22-23“祸哉！那些勇於饮酒，以能力调浓酒的人。他们因受贿賂，就称恶人为义，将义人的义夺去。”

羅13:13“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

帖前5:6-7“所以我们不要睡觉像别人一样，总要警醒谨守。因为睡了的人是在夜间睡，醉了的人是在夜间醉。”

人喝醉了酒容易悖逆不順從神，在聖經中我們可以找到很多因醉酒而犯罪受咒詛的人！

王上20:16-20“午间，他们就出城；便哈达和帮助他的三十二个王正在帐幕里痛饮。跟从省长的少年人先出城；便哈达差遣人去探望，他们回报说：‘有人从撒玛利亚出来了。’他说：‘他们若为讲和出来，要活捉他们；若为打仗出来，也要活捉他们。’跟从省长的少年人出城，军兵跟随他们；各人遇见敌人就杀。亚兰人逃跑，以色列人追赶他们；亚兰王便哈达骑著马和马兵一同逃跑。”

但5:1-5“伯沙撒王为他的一千大臣设摆盛筵，与这一千人对面饮酒。伯沙撒欢饮之间，吩咐人将他父(或作：祖；下同)尼布甲尼撒从耶路撒冷殿中所掠的金银器皿拿来，王与大臣、皇后、妃嫔好用这器皿饮酒。于是他们把耶路撒冷 神殿库房中所掠的金器皿拿来，王和大臣、皇后、妃嫔就用这器皿饮酒。他们饮酒，赞美金、银、铜、铁、木、石所造的 神。当时，忽有人的指头显出，在王宫与灯台相对的粉墙上写字。”

摩4:1“你们住撒玛利亚山如巴珊母牛的啊，当听我的话，你们欺负贫寒的，压碎穷乏的，对家主说：拿酒来，我们喝吧！”

林前11:21-23“因为吃的时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饭，甚至这个饥饿，那个酒醉。你们要吃喝，难道没有家吗？还是藐视 神的教会，叫那没有的羞愧呢？我向你们可怎麽说呢？可因此称赞你们吗？我不称赞！我当日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

最终，酒后继续喝醉，對肉体上和靈性上都會受到影響和懲罰。因此，神的戒律是不要醉酒，

這就像給聖徒為了在基督的丰富裏生活而建造的保護膜一樣。

本文中首先記錄拿答和亞比戶的事件是祭祀長為了履行職務而走到上帝面前的事情，這是多麼可怕和神聖的事情。

信實的仆人並非要在主人的命令中表達自己的意見，乃是即使與自己的想法不同，或者無法理解，但依然照辦的人才是誠實的仆人；不忠的仆人意見很多，把自己的想法長篇大論，最終在不滿意的時候，只用指指点點而做不到，主說的話，我們要以順從並阿們地接受。

在本文第二節中，“要告訴你哥哥亞倫，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到櫃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因為我要從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聖所的幔子是分離聖所和聖所的，從救贖史來看，幔子象徵著人類犯罪後上帝與人之間的分離。但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死的時候，這幔子從上到下被裂為兩半（太27:51），神與人之間有了一條真正的和解之路，結果是聖徒們可以大膽地走到神的面前。

原本，至聖所禁止普通人和祭司出入，只有每年一次的贖罪日，才能在祭司規定的期限內帶著祭牲的血，為祭司們獻上贖罪祭。像這樣徹底禁止至聖所出入，一方面是为了證明上帝和犯罪的人之間徹底的分離關係，另一方面是为了深刻教訓在上帝裏面享受的屬靈交往的珍貴性。上帝是我們最應該敬畏的榮耀的上帝。對上帝的存在有一種因敬畏而懼怕的心！

當我們來到主面前時，要用心灵和誠實獻上真正的禮拜。

約4:23 “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聖經》正說，主找這樣的禮拜者。

我們輕慢上帝的行為，並不是通過一切不尊重和疏忽的舉動，才會使神受到就會忽視或愚弄；人有時間就作神的工作，沒時間就不作；心情好的話就會奉獻，心情不好就不奉獻；有時間的時候做禮拜，忙的話就不禮拜，這些都是无视神的行為。我們應該恭恭敬敬的心事奉主，應該以潔淨的心，外以厚道而行，以貞洁尊貴的姿態面對主。

2、沒有祭物的話禁止進入至聖所（利16: 3，5）

利16: 3，5 “亞倫進聖所，要帶一只公牛犢為贖罪祭，一只公綿羊為燔祭。”“要從以色列會眾取兩只公山羊為贖罪祭，一只公綿羊為燔祭。”

羅3: 10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亞倫要進聖所，亞倫也是人，所以有瑕疵，他要為自己獻贖罪祭。並給上帝獻上獻身的燔祭。我們什麼時候出現在神面前，都要先審視自己，悔改認罪。正如賽1: 16 “你們要洗濯、自潔，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要止住作惡。”

詩32: 6“為此，凡虔誠人都當趁你可尋找的時候禱告你；大水泛溢的時候，必不能到他那裡。”

悔改者无所畏惧，患難也不成問題。看創世記第35章，老年的雅各因儿子犯下的错误而感到不安和苦恼，罪责难忍。這時神對雅各說——

創35: 1-5 “神对雅各说：‘起来！上伯特利去，住在那里；要在那筑一座坛给 神，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扫的时候向你显现的那位。’雅各就对他家中的人并一切与他同在的人说：‘你们要除掉你们中间的外邦 神，也要自洁，更换衣裳。’他们就把外邦人的 神像和他们耳朵上的环子交给雅各；雅各都藏在示剑那里的橡树底下。”

雅各和家人一邊上伯特利去，一邊後悔不已，于是问题就解决了。浪子再怎么悔恨，如果不回父家，也绝不会得到饒恕；除非罪人回到神的懷抱，否則罪就不能得到赦免。

各位圣徒！我们相信，当我们像亞倫一样进入聖殿为自己赎罪时，忧虑会改变成为赞美。

象這樣，大祭司首先为和自己一起担任祭司职务的其他祭司们献上赎罪祭和燔祭的原因：第一，在祭司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在不知不觉中犯下的所有罪均得到寬恕；第二，感謝神寬恕了自己的罪，今後會更好地獻身；第三，為了以色列全會眾贖罪，必須準備贖罪。

最后说，如果大祭司没有自己和百姓的罪恶祭品，就无法进入至聖所。上帝是不容忍罪责，必须惩罚的严格公义的上帝。根据上帝的公义，犯罪的人类罪的工是死亡，所以必须受到永远的地獄审判。但神也是怜悯罪人的慈悲无穷的慈爱的上帝。根据上帝的爱，不惜牺牲一切代价拯救堕落的人类，使其免于罪过，死亡和魔鬼的約束。那么，上帝的公义和爱如何同时得到满足呢？

上帝预备了解決那个问题的方案，用耶稣基督的十字架進行了解決。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上帝从永远以前就預备了耶稣基督。那是上帝自己的特级秘密(西2:2)，這是连世人和撒旦都无法预测到的事情。其奧秘就是将自己无罪的独生子耶稣基督派到这个世界上，使耶穌背负了全人類一切罪孽，代替罪人流血而死在十字架上，這就同时满足上帝的公义和爱，也是神自己完美的救贖計畫。並且我们因著耶稣基督而得到了可以大胆走向圣所的恩惠。耶稣亲自献祭替我们赎罪，耶稣虽然与罪有天壤之别，但却是一个毫无瑕疵的人。主自己因為自己成為祭物而撕毀了圣所的幔子，让任何人都进去。

大快罪日献的祭祀是在新约十字架上完成的。一次献祭，永远成为活着的祭祀。基督作为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用非人手造的更大更完整的帐幕，不以山羊和牛犢的血，只以自己的血来构成永远的赎罪。

來9: 11-12 “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

來10: 19-20 “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藉著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

旧约时代每年要献的牛和山羊之血，没能成为洗掉罪的完整祭祀。惟有耶穌基督一次獻上的赎罪祭，我们才得以成圣。因為唯有耶穌的生命是永恆的，所以他具有永恆價值的寶血才具有永

恆的贖罪功效。所以他只一次獻上，就得到了完全和永遠的功效。從福音得到的贖罪，憑信心得到的稱義是完整的。無論是靠律法的行為或者什麼祭祀，沒有人能因此成為進天國的義人。人世間，誰能完完全全遵行神的話呢！沒有一個人！沒有一個人被神稱為義人。聖經上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賽64:6 “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 沒有人因行律法而得救，除非是基督的恩惠，否則無人能走向上帝，更無人能進入天堂。無論何時都要相信並感謝賜予我們厚恩的上帝。

3. 不穿細麻衣的禮服禁止進入至聖所(第4節)

大祭司進至聖所的時候要穿上上帝規定的衣服。平時參加聖幕服事活動時穿的衣服是華麗的以弗得，一年一次進入至聖所時穿的是白色細麻布的衣服。

本文第四節，穿着聖潔的細麻布內衣，第一是象徵著加以上帝的恩惠，用主的恩惠遮蓋我們的罪和軟弱，就是說不依靠人的義，乃靠耶穌基督的義；第二是代表在上帝面前以聖潔的姿态侍奉。

這是今天用信心表达的意義。來11:6節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正如不穿白色細麻布的衣服就無法就近上帝一樣，沒有信心就無法就近神。

今天我們唯一能穿著就近他的禮服，是相信耶穌基督的代贖這件信心的衣服（羅13:14）。

為見到至聖所中的上帝，只有在神所定之日，帶著所定之人所定之祭物出入，才能避免死亡。所以大祭司脫去平時穿的以弗得，徹底地穿上用細麻布的衣服，不穿細麻布就不能見上帝。細麻布衣就是耶穌基督血淋淋的寶血的衣服。

約14: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里去。’”

羔羊的血拯救了住在歌珊地的以色列百姓老一代人的生命，但耶穌的寶血成為拯救所有相信他之人的生命的能力。耶穌寶血的功勞足以赦免全人類一切的罪孽，這是今天我們用信心表達的稱義。

聖徒穿著耶穌聖潔白色的細麻布衣服進入天堂，坐在寶座上的二十四位長老們的衣服是白衣（啟4:4），天使穿著白衣，耶穌也穿著白袍。並說只有穿這身白衣的人才能進入天堂，洗白衣服的人有福了。

啟7:13-14 “長老中有一位問我說：‘這些穿白衣的是誰？ 是從那裡來的？’ 我對他說：‘我主，你知道。’ 他向我說：‘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

白衣是：第一，靈魂的純淨和貞潔的象徵；第二，與過去肮髒罪的決別；第三，意味着脫離罪和撒旦支配的黑暗枷鎖，向干淨光明的生活轉變。如此潔淨的行迹，在基督耶穌裏洗衣服的聖徒們獲得了最後的勝利，上帝賜下了大贖罪日的恩惠。

大贖罪日是所有罪都可以得赦免的恩惠之日。这里多次强调所有罪行(第16, 17, 21, 22, 30, 33和34节)。

意思是说，在神没有不可饶恕的罪。上帝愿意宽恕一切罪过。因此，今天我和各位要以耶稣基督的寶血洗淨我们的灵衣，然後祝大家都能參與到羔羊婚庆的盛会當中，願那惊人的恩惠臨到你的身上。

4. 在大贖罪之日，取两只公山羊，取一只作为贖罪祭，另一只作为阿撒泻勒(azazel)(利16:6-10)

利16:6-10“亚伦要把贖罪祭的公牛奉上，为自己和本家赎罪；也要把两只公山羊安置在会幕门口、耶和华面前，为那两只羊拈阄，一阄归与耶和华，一阄归与阿撒泻勒。亚伦要把那拈阄归与耶和华的羊献为贖罪祭，但那拈阄归与阿撒泻勒的羊要活著安置在耶和华面前，用以贖罪，打发人送到旷野去，归与阿撒泻勒。”

一年一次，7月10日是大贖罪日，祭司为使百姓罪得赦免，取两只公山羊放在会幕门口。尽量从大小，形状，毛色等多方面选出相同的两只。其中有一只被杀死，另一只被送出旷野。选择的方法是，在坛子里放入两块小而光滑的石头，在石头上分别寫著“歸於阿撒泻勒”和“歸於耶和華”，祭司将双手放入坛子里，分别夹住石头，然后将双手放在山羊的头上。所以拿着石头的双手在头上铺上红布作为贖罪祭，然后把红布作为贖罪祭送给阿撒泻勒(lzEaz)。阿撒泻勒是希伯来语“走掉”和“消失”的合成词。意为送出去的山羊。平时的贖罪祭是一只，但是大贖罪日用的是两只山羊，预示了耶稣基督服侍的双重性。一只名为“歸於耶和華”被选中的山羊，为了贖罪于人类，预示了基督在十字架上被杀害的事实。

羅3:25“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著耶稣的血，藉著人的信，要显明 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

成为祭物的山羊满足了贖罪原理。长得漂亮的山羊，没有瑕疵的山羊被选中，無罪的山羊无辜地在脖子上拴上红线，替百姓擔负全罪。罪必死，所以山羊必須要死。将山羊与百姓一视同仁，以山羊之死代替百姓之罪。

彼前2:24“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祭物摆放在祭坛上，在祭物燃烧期间，祭司或百姓跪在祭坛下面悔改。不悔改，不信主的约，不能获得饶恕。成为阿撒瀉勒的公山羊确认了贖罪的效果。谁会控告上帝所揀选的人呢？

羅8:33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

大贖罪日证明了成为贖罪祭物的山羊和因血和死亡代替了我们的罪而被救赎的原理。虽然通过贖罪日的儀式有著很大意義，但其中所强调的是教训神的百姓要痛恨罪，远离罪，一定要記住“有罪，一定有审判”的教训。

約1:29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負）世人罪孽的！’”這種說法就是耶穌基督在大贖罪日作為“替罪羊”的真理。

來9:28 “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无关，乃是為拯救他們。”

賽53:4-5“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却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用這句話把耶穌解釋為“阿撒瀉勒”成為代替我們的“罪人”。不仅如此，用一只山羊來替百姓贖罪的恩惠也是大祭司的條例。將一只活的山羊定為阿撒瀉勒，意味着他背負着罪孽，在無人之地而消失，讓被贖的罪過遠離我們，這是用視聽覺的教育來證明他的罪已經明確地被處理了，從百姓面前走過阿撒瀉勒那只羊的時候，百姓因著羊背負著自己沉重的罪的代價，便在沉默地看著阿撒瀉勒，在心裏認罪，恨惡罪；但也有的人心中不感覺自己有罪，不相信神的約，所以認為這羊和自己沒關係。這些人說，因為他們受到罪人的痛苦，為了對抗罪人，吐口水，揪住阿撒瀉勒山羊頭上的毛髮，撕開，用了對犯罪者使用的虐待表現方式。

這象徵著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飽受唾沫和打臉，鞭打等侮辱，但他卻沉默不語，像一只將要宰殺的羊一樣順從。出沒於無人之境，意味著耶穌在耶路撒冷城外被釘十字架而死。

主代替我們到了我們該去的死地，甚至到了我們死後即將去的地獄，拯救了我們。有誰這麼愛我？想到這個，眼淚就涌出來。

就像成為贖罪祭的山羊成為體現救贖原理的“代贖祭物”一樣，阿撒瀉勒也是提前展示了耶穌為代贖所經歷的各種苦難。主就像被遺棄在荒野的山羊一樣，代替了我們所有的過失，独自扔在了粗糙的各各他山上。

加3:13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受’原文作‘成’），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着：‘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

超越宇宙愛我們的耶穌的愛的寬度，長度，高度，深度會達到什麼程度呢？那是無法測量的。只是贊美歌中這樣表达：“以天為卷，以海為墨，却不能記錄無限的上帝之愛，上帝之愛，如何表達呢？”

這詩歌是說，即使把天空當作卷軸，即紙張，把大海當作墨水，也无法記錄上帝無盡的愛。

各位！相信耶穌為我死在十字架上，也相信他帶走了我罪惡，神說過“東離西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103:12）。主把我們所有的罪惡都拋在了主背後（賽38:17）。並且說“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惡”（耶31:34）。

那遠處的荒野上消失的山羊象徵著我們的罪孽永遠消失了。只要相信耶穌，上帝會原諒我們的罪過，也不記念我們的罪惡。但是我們為什麼總是為我們過去的罪而苦恼呢？有一位姐妹每天

清晨都来到礼拜堂哭着祈祷，那个教会的牧师起初看着痛哭禱告的姐妹，心里認為這位姊妹的生命很好，蒙了神的恩典，所以牧師心裏很高興；但姊妹這樣禱告差不多持續了一個多月，所以牧師開始靜靜地聽她的禱告，這姊妹天天都是認著同樣的罪；就好比姊妹把自己的罪包在包裹里帶到教會，禱告的時候把罪放出來，走的時候再重新打包帶走。罪得赦免不是靠告白所能完成的，而是憑著相信主耶穌完成了赦罪之恩的信心完成的。见罪就坦白，见主就相信，感謝主。

各位！上帝完全的，永远的解決了我们的罪。想想把我们的罪都带走地阿撒瀉勒山羊，我们也不別想兄弟姊妹之間過去的罪了，互相原諒吧！像耶穌原諒我一样原諒他人，否则就是不相信上帝的福音。山羊向旷野走去，因为在角上系了红线，所以容易识别。祭司爬上高高的山峰，看着远去的山羊。确认完全消失的時候，祭司會挥手示意山羊消失；接到信号后，祭司会通知下一位祭司，下一位祭司会通知会幕上中大祭司。那么大祭司就宣布你们的罪过消失了。百姓们直到那时还在以罪犯的姿态等候在那裏，聽到大祭司的宣佈之後，便大聲喊着“我们地罪消失了，山羊代替我们走了”，然後喜悦地庆典开始了。

各位圣徒！我们也要享受上帝的爱带来的快乐和自由！

詩30:11 “你已将我的哀哭变为跳舞，将我的麻衣脱去，给我披上喜乐。”

初代教会礼拜本身就是赞美，庆典。看到了复活的主，那又會是如何的喜悦呢？

徒2:46-47”他们天天同心合意恒切地在殿里，且在家中擘饼，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赞美神，得众民的喜爱。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

尼8:10 “又對他們說：‘你們去吃肥美的，喝甘甜的，有不能預備的，就分給他；因為今日是我們主的聖日。你們不要憂愁，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

成为共同生活的圣洁的共同体。奉主的名，祝您在耶稣基督的教會中度过这样的人生。

5. 大赎罪日的赎罪祭司除了大祭司以外，没有人能同行。

大祭司单独獻祭，那宽敞的会幕里没有人可以进来，只有大祭司一人可以進入至聖所。在进入至聖所时，把绳子绑在大祭司的膝盖上，如果不小心死了，谁都不能进去，所以系繩子是为了拉出来。他的衣服上挂着铃铛，走路時发出声音。没有任何人的帮助，只依靠上帝进行祭祀。这大祭司是耶穌的象征。

來5:10 “并蒙 神照著麦基洗德的等次称他为大祭司。”

來5:5 “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荣耀作大祭司，乃是在乎向他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

來7:21“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因为那立他的对他说：‘主起了誓，决不後悔，你是永远为祭司。’”

來7:26“像这样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高过诸天的大祭司，原是与我们合宜的。”

耶穌是独一无二地大祭司，沒有人可以代理這個大祭司職務，因為世上沒有一個義人，唯有耶穌。

在舊約大贖罪之日，在至聖所進行的祭祀是耶穌的模型，因此任何人都無法協助。關於人類的救贖，代贖之恩只有依靠上帝所預備的耶穌才能實現，因此在天地，死人和活人中沒有任何擁有代理耶穌十字架上的救贖的資格。為了人類的救贖，只有耶穌被賦予了資格，權限和能力。

神從未給天下人賜下別的名！

徒4:12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約一2:2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

耶穌成為祭物，才完成了神與人之間的和睦。他是成就了和睦的唯一的中保。

弗2:14-17 “因他使我們和睦（原文作因他是我們的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

因此，耶穌基督的寶血所換來的上帝和人類的和睦誰也沒有能力打破。

主死在十字架上，阻擋聖所和至誠所的幔子被撕裂，我們借助主十字架的功勞，就這樣可以出現在主的殿；我們正在和各位聖徒一起做禮拜。但重要的是我和上帝的關係，誰也不能代替我跟上帝的關係；悔改要親自來，救主也要我親自來接。開車有代駕，但信仰沒有代理人，我必須稱“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和我的神！”

徹底一個人獨立的時候，就會完全依賴上帝並得到恩惠。雅各獨自在雅博渡口徹夜禱告的時候仰望上帝；摩西在得到上帝話語的時候也独自前行。我們在上帝面前做禮拜時，不能忘記我和上帝的關係。

代下26:5 “通曉神默示，撒迦利亞在世的時候，烏西雅定意尋求神；他尋求耶和華，神就使他亨通。”

16歲成為國王的烏西雅在撒迦利亞在世期間，一直依賴並相信上帝，在撒迦利亞死後，他沒有過信仰生活，烏西雅的信仰是依賴性信仰，這不是獨立信仰，而是依賴他人的信仰，總是像吃奶的孩子。撒迦利亞在王旁邊說：王啊，上帝的意思是這樣的。就這樣吧，照說吧，得禱告。每天，每件事都教他，所以烏西雅凡事都依賴他；但撒迦利亞死後，烏西雅離開了上帝，最終悲慘地成了麻瘋病人。

我們必須從中吸取教訓！各位！牧師，父母，丈夫或妻子都不能代替你站在上帝面前。不要為了誰，因為誰，不要依靠誰，不要看誰的面子，我得活下去。我應該在上帝面前得賞賜。

大贖罪日和我

赎罪日是每年的7月10日，根据以色列的習俗，大祭司需要准备7天的時間，到了那一天從黎明就开始工作，五次洗身，洗十次脚，然后要穿上白色细麻布衣服（利16：4）。

洗身是象徵潔淨；今天，我们要用耶穌的寶血來使自己得以成聖。

利16:14 “也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头弹在施恩座的东面，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弹血七次。”

來9:22 “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

按著神的公義而言，對罪的要求是一定要死，所以一定要流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彈七次”是贖罪的完全性，即：耶穌基督的寶血能完完全全地洗淨我們的罪債的意思。我們把主耶穌的死當成自己的死，相信主的約，我們的罪就得赦免了。

就像無辜的羊替我們受死一樣，耶穌基督擔當了我們的罪，替我們償還了罪債，因此我們的罪得到了永遠的赦免。

亞倫向神告白罪，然後從至聖所出來，按手在羊的頭上，把自己和以色列百姓的罪轉嫁給羊；就像以色列人相信這約就可以得救，我們相信主的約就可以得救。

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把全人類的罪債都擔在他的身上。

林後5: 21 “神使那無罪的（無罪原文作不知罪），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

我們相信接受耶穌基督是我們的贖罪的祭物，便成為神的義了。

贖罪工作结束后祭司長要做的事(第23节)

利16:23 “亚伦要进会幕，把他进圣所时所穿的细麻布衣服脱下，放在那里。”

第一，換衣服；在大贖罪日，亞倫穿的是細麻布衣服，這細麻衣象徵我們披戴主耶穌的義得以成聖，過聖潔的生活。

第二，獻燔祭；燔祭意味著完全的獻身，奉獻。我們向著罪是死的，向著神是活著的。所以，被神所重生的神的子女，要為福音為教會而活著。

第三，獻祭的祭物要完全燒掉；就像燒垃圾一樣完全焚燒。

彼後2:22 “俗语说得真不错：狗所吐的，他转过来又吃；猪洗净了又回到泥里去辊；这话在他们身上正合式。”

在神面前徹底地遠離罪，不能像豬和狗一樣不長記性！不能反復地犯罪。

來12:4 “你们与罪恶相争，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

作為国王大卫在先知面前跪下，這是多么难的事啊？但是大卫王認識到自己的罪的時候，他悔改了，一句话藉口和辯解也没有。还有，当他发现内在的罪根的時候，他在诗篇裏说：“我因唉哼而

困乏，我每夜流淚，把床榻漂起，把褥子濕透”（詩6: 6）。他的悔改將床塌漂起，這是免征徹底的悔改。而且他告白“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51: 5）。他徹底悔改的時候，神便憐憫了他。有悔改的地方，聖靈便臨格在那裏！悔改的地方，崛起心靈復興的事工！

初任教会是教会领导人開始相互認罪，教會就象“心灵浴池”一樣，但現代的教会不喜歡關於悔改和審判的資訊和證道，對悔改感到羞恥，故不能出現聖靈潔淨人的事工。

利16:29-34“每逢七月初十日，你們要刻苦己心，无论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之間的外人，什麼工都不可做；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因在這日要為你們贖罪，使你們潔淨。你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潔淨，脫盡一切的罪愆。這日你們要守為聖安息日，要刻苦己心；這為永遠的定例。那受膏、接續他父親承接聖職的祭司要穿上細麻布的聖衣，行贖罪之禮。他要在至聖所和會幕與坛行贖罪之禮，并要為眾祭司和會眾的百姓贖罪。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就是因以色列人一切的罪，要一年一次為他們贖罪。於是，亞倫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

贖罪日的目的是什麼呢？神願意與以色列百姓合而為一，作他們的以馬內利，降臨在他們身邊。

利16: 29節中“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因此，大贖罪日的定例將一直持續到耶穌基督到來為止。贖罪日從利23: 26-32節來看，從9日晚到10日晚要禁食一天“刻苦己心”。要思考：主耶穌為我們受苦的事情，所以禁食刻苦己心。

賽48: 22節說，“惡人必不得平安”。罪的性質是希望隱藏，但是不悔改的話，內心會很痛苦。悔改才能使我們的心得到平安。

詩32:4 “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盡，如同夏天的乾旱。”徹底悔改的大衛被神所重用了！使徒保羅說——

林前15:31 “弟兄們，我在我主基督耶穌里，指著你們所夸的口極力的說，我是天天冒死。”我們要天天認罪悔改，每逢禮拜的時候，禱告的時候都要悔改；不要推到明天，要時刻思考主耶穌的受死，神的僕人要悔改，教會要悔改，全體百姓都要悔改！正直人也需要悔改，單位，社會不道德不正值的都當悔改！

詩33:12 “以耶和華為神的，那國是有福的！他所揀選為自己產業的，那民是有福的！”

我們通過悔改，不僅是個人，百姓與神建立好關係的時候，悔改之人會有神的承諾：

第一，神不再記念我們的罪

來10:17-18 “以後就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

第二，拯救我們

結18:31-32“你们要将所犯的一切罪过尽行抛弃，自做一个新心和新灵。以色列家啊，你们何必死亡呢？主耶和华说：我不喜悦那死人之死，所以你们当回头而存活。”

第三，醫治我們

何6:1“来吧，我们归向耶和华！他撕裂我们，也必医治；他打伤我们，也必缠裹。”

第四，神的怒氣轉消

何14:4“我必医治他们背道的病，甘心爱他们；因为我的怒气向他们转消。”

第五，過安舒的日子

徒3:19“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这样，那安舒的日子就必从主面前来到。”

第六，得神的恩惠，榮耀

詩84:11“因为耶和华 神是日头，是盾牌，要赐下恩惠和荣耀。他未尝留下一样好处不给那些行动正直的人。”

第七，得神所賜的聖靈

徒2:38“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受所赐的圣灵。’”

徹底悔改等於把罪連根拔起；通過悔改可以享受主所賜的喜樂和安息，過蒙福的人生！如此看來，“大贖罪日”也可以稱為“大安息日”。

大贖罪日有新的開始，新的創造，无论是旧约的安息日，还是新约的主日，都是靈裏的悲伤与喜悦共存的日子；换句话说，對罪來說，這一天是悔改脫離罪的日子，是‘刻苦己心’的日子；然後通過悔改得到神所賜的喜樂。

神為人安排了一年當中特定的一天，使人們得享罪得赦免的喜樂，這是恩惠中的恩惠。但在新約時代，无论是谁，无论何時何地，都可以悔改接受主耶穌基督寶血的代贖，使罪得以赦免。並不是只通過七月初十這一天，比起一年里的一天，現在的人們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任何時候都能通過悔改，迎接耶穌基督而得到這稱義的大恩惠。

大贖罪日的另一个意义就是要记住阿撒瀉勒。阿撒瀉勒的羊就象耶穌基督一樣擔負著全人類的罪离开，悔我們既然罪已得赦免了，因此不要再記念自己的罪，因為神也因著耶穌基督而不再記念我們的罪了；讓我們總是想起之前的罪，這是出於撒旦的攻擊；我們不用再糾結於過去所犯罪的原因，主耶穌永远不再提起我们悔改过的罪，所以我们就不要再记念了。並且我們饒恕曾經得罪我們的弟兄姊妹的罪，因為神也已經赦免了他們！

在此时刻，奉耶穌的名祝愿大家通过耶穌基督，罪永远地得到赦免獲得永生。阿們！

民数记與福音

民数记的原名“貝米德巴爾”，意為“在曠野中”。英文聖經上命名為‘Numbers’，這是按照七十士譯本(LXX)的傳統命名的。書名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在《民數記》的整體內容中，包含了各種數據，比如各支派的人口，祭司及利未支派的總人員以及其他數字等統計資料。

《民數記》的作者是摩西。記錄年代大約在B.C. 1450–1410年，《民數記》的內容大致由兩代人組成，一代是在西奈山為了往迦南地行進而實施的人口係數，除了迦勒和約書亞以外，凡20歲以上未能通過曠野考驗的人，都因著對上帝的抱怨和不相信而死在曠野。相反，另一代人是指作為第一次人口係數低於20歲的人，在曠野的考驗中成長，並進入上帝所承諾之迦南地的“新一代”。通過這兩代人的比較，民數記的中心內容是，神所承諾的祝福之地不是抱怨和不信，而是只有順從和相信才能進入神所應許的流奶與蜜之地。

民数记中關於耶穌基督的預言

神以‘星’‘嗎哪’和‘水’幫助和引領以色列百姓。